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4	5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5
一.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援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5
二. 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		5
三.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		6
四.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7
B.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8
一. 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		8
二. 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		11
三. 促进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失踪儿童和对儿童的性虐待或性剥削问题		15
四.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17
五.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和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18
六.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19
七. 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		20
八. 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活动范围内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21
C.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22
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以及委员会未来会议的工作安排和主题		22
二.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24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24
第 11/1 号决议. 题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的贡献”的专题讨论会		24
二. 关于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实现效能和公正的主题讨论.....	5-40	25
A. 辩论的结构	5-7	25
B. 审议情况	8-31	25

章次	段次	页次
C. 关于“刑事司法改革：记取的教训，社区参与和恢复性司法”主题的讲习班	32-40	28
三.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41-57	29
A. 辩论的结构	41-42	29
B. 审议情况	43-54	30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5-57	31
四.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58-82	31
A. 辩论的结构	58-59	31
B. 审议情况	60-74	32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5-82	34
五.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83-90	36
A. 辩论的结构	83-85	36
B. 审议情况	86-89	36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0	37
六. 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	91-108	37
A. 辩论的结构	91	37
B. 审议情况	92-106	37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7-108	39
七.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109-128	39
A. 辩论的结构	109-110	39
B. 审议情况	111-127	39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8	41
八.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129-135	41
A. 辩论的结构	129-131	41
B. 审议情况	132-135	41
九.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36-137	42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7	42
十. 通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	138-139	42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9	42
十一. 会议的安排	140-159	42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40-153	42

章次	段次	页次
B. 出席情况	154	46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5-156	46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57-158	46
E. 文件	159	46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47
二.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51

第一章

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下列决议草案以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援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和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大会在上一项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在后一项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还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0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使之能够有效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大会并鼓励会员国根据公约第 30 条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来实施这些国际法律文书，

重申其深切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对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以及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并重申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通过是国际刑法的重大发展，而且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开展有效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文书，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批准《联

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¹；

2. 欢迎许多国家已经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及其议定书³，并重申根据其第 55/25 号和第 55/255 号决议确保这些文书迅速生效的重要性；

3. 赞扬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促进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所开展的工作；

4. 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所述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早日生效和实施建议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采取的行动；

5. 欢迎若干捐助者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提供了财政资助，并进一步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来实施这些国际法律文书；

6. 请秘书长继续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

7. 还请秘书长在其拟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中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二

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为谈判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还回顾其 2002 年 1 月 31 日关于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的工作范围的第 56/260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依照其第 55/61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谈判一项广泛而有效的公约，称作“联

¹ E/CN.15/2002/10。

² 联合国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³ 联合国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以及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的标题有待最后确定，并请特设委员会在 2003 年年底前完成其工作，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关于防止和打击贪污行为及非法转移资金并将这些资金退来源国的第 55/188 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并将这些资金退来源国的第 56/186 号决议，

赞扬联合国为在全球论坛上解决腐败问题所作的努力和会员国为实施与腐败有关的各种文书和标准，包括《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⁴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⁵所作的努力，

铭记依照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以及第 55/61 号和第 56/260 号决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继续在维也纳进行，

1. 注意到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并促请特设委员会努力在 2003 年年底前完成其工作；

2. 赞赏地接受墨西哥政府担任签署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东道国的提议；

3. 决定于 2003 年年底在墨西哥举行签署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

4. 请秘书长提出在 2003 年年底前举行为期三天的高级别政治会议的日程安排并根据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组织会议；

5. 请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同会员国协商的情况下，与墨西哥政府合作拟订关于高级别政治会议的组织安排的建议，以便使高级别代表有机会审议与公约有关的问题，特别是有效实施公约的后续活动以及反腐败领域的未来工作；

6. 请所有国家安排本国政府尽可能高的级别的人员出席高级别政治会议；

7. 请秘书长向担任高级别政治会议秘书处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为有效而妥善组织会议所必需的一切资源。

决议草案三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9 号决议，其中大会批准了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还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0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各国政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特别跨国犯罪和维持刑事司法系统有效运作的努力中以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为指导，

还回顾其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1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实施行动计划做出后续安排和酌情提出建议，

强调行动计划在为执行和落实《维也纳宣言》中所作的承诺提供指导方面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反映了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范围很广的各种标准和规范，

认识到对行动计划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会推动这些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同时会促进对二十一世纪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挑战作出有效的长期反应，

1. 请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认识考虑和酌情使用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⁶的行动计划作为国家和国际各级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制订立法、方针和方案的指导；

2. 请秘书处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其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就这些研究所根据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可能对执行行动计划作出的贡献所进行的讨论成果；

3. 请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主任在其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

⁴ 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告中不断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报在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制订有关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建议时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进展情况以及期间在《维也纳宣言》所涉领域中发生的新动态。

决议草案四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

认为根据其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于 2005 年举行，

铭记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 2 段和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所附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中第 29 和第 30 段规定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准则和新安排，

回顾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机构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拟订与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有关的建议，包括关于主要专题、拟由专家小组举行的圆桌会议和讲习班的组织工作以及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地点和会期的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这些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认识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在促进各国、各政府组织和代表不同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流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以及确定新趋势与问题的经验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讨论情况⁷；

2. 决定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应是“协力与响应：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

3. 建议列入下列专题供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全体会议期间讨论，并注意到会员国可在委员会今后闭会期间会议上修订这些专题和提出新的专题供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

- (a)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
- (b) 腐败：二十一世纪的威胁和趋势；
- (c) 经济和金融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 (d) 让标准发挥工作：制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五十年；

4. 还建议在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范围内由讲习班审议以下问题，并注意到会员国可在委员会今后闭会期间会议上修订这些问题并提出新的讲习班专题供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

- (a) 打击经济犯罪的措施：私营部门的作用；
- (b) 跨境执法合作；
- (c) 刑事司法中的人权；
- (d) 恢复性司法：社区参与、转送教改机构和其他非监禁措施；
- (e) 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
- (f) 打击高技术犯罪和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的措施；
- (g) 打击洗钱的措施；
- (h) 反腐败；
- (i) 风险青少年预防犯罪战略；
- (j) 引渡的现行做法和克服引渡障碍的途径；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10 号》（E/2002/30/Rev.1）第四章，第一节。

5. 请秘书长为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

6. 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合作，编写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供委员会审议，并请会员国积极参加这个过程；

7. 感激地接受泰国政府担任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东道国的提议，并请秘书长开始同泰国政府磋商和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包括会前协商在内不得超过 8 天；

9. 请会员国派尽可能高的级别的代表，例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司法部长出席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就大会主题和专题发言并参加专题性意见交流圆桌会议；

10. 鼓励有关专门机构、联合国各署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合作筹备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

11. 重申其请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总拨款范围内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筹备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确保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提供充分资源以支持举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

12.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的惯例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以及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13. 请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最后确定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方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其最后建议；

14. 请秘书长确保本决议妥善落实，并就此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

B.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 决议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题为“制定和实施刑事司法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措施”的第 1999/2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是否应制订联合国在调解和恢复性司法领域的标准，

还回顾其 2000 年 7 月 27 日题为“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方案的基本原则”的第 2000/14 号决议，其理事会请秘书长向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征求意见，以了解制订有关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共同原则的可取性和方法，包括为此目的制订一项新文书的可取性，

考虑到对被害人的现行国际承诺，特别是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被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⁸，

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在题为“罪犯者与被害人：司法过程中的责任与公正问题”议程项目项下就恢复性司法进行的讨论情况，

注意到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题为“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订正草案”的第 56/261 号决议，特别是为了落实《维也纳宣言》第 26 段中所作的承诺就恢复性司法采取的行动⁹，

赞赏地注意到恢复性司法专家组在其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的会议上所做的工作，

⁸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⁹ 见《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维也纳》，第一章（A/CONF.187/1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恢复性司法的报告¹⁰以及恢复性司法专家组的报告¹¹，

1. 注意到本决议所附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

2. 鼓励各会员国在制订和实施恢复性司法方案时利用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

3. 请秘书长确保向各会员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最广泛地宣传关于恢复性司法的这些基本原则；

4. 吁请已经采取恢复性司法措施的会员国根据请求向其他国家提供有关这些做法的资料；

5. 还吁请各会员国相互协助制订和实施各种研究、培训和其他方案以及各项旨在促进就恢复性司法进行讨论和交流经验的活动；

6. 并吁请各会员国考虑通过自愿捐款向提出请求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制订恢复性司法方案。

附件

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

序言

回顾全世界恢复性司法倡议大幅度增加，

认识到这些倡议常常利用传统的和当地的司法形式，而这些司法形式往往将犯罪视为基本上对人有危害的，

强调恢复性司法是对犯罪的一种不断发展变化的对策，它通过使被害人、罪犯和社区复原而尊重每个人的尊严与平等，建立理解并促进社会和谐，

强调这种方法能够使犯罪所影响的人公开交流其感情和经历，而且是着眼于解决他们的需

要的，

意识到这种方法为被害人提供了获得补偿、增强安全感和寻求将事情了结的机会，使罪犯能够深刻认识其行为的原因和影响并切实承担责任，同时使社区能够理解犯罪的根本原因，促进社区福利并预防犯罪，

注意到恢复性司法促使采取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能够灵活地进行调整以适应现有刑事司法制度并与这些制度相互补充，同时考虑到法律、社会和文化环境，

认识到采用恢复性司法并不妨碍国家起诉被指控的罪犯的权利，

一. 术语的使用

1. “恢复性司法方案”系指采用恢复性程序并寻求实现恢复性结果的任何方案。

2. “恢复性程序”系指通常在调解人帮助下，被害人和罪犯及酌情包括受犯罪影响的任何其他个人或社区成员共同积极参与解决由犯罪造成的问题的程序。恢复性程序可以包括调解、调和、会商和共同确定责任。

3. “恢复性结果”系指由于恢复性程序而达成的协议。恢复性结果可能包括旨在满足当事方的个别和共同需要和履行其责任并实现被害人和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补偿、归还、社区服务等对策和方案。

4. “当事方”系指被害人、罪犯和可能参与恢复性程序的受到犯罪影响的其他任何个人或社区成员。

5. “调解人”系指其作用为公平和公正地促进当事方参与恢复性程序的人。

二. 恢复性司法方案的使用

6. 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恢复性司法方案可以在刑事司法制度的任何阶段使用。

7. 只有在有充分证据指控罪犯及被害人和罪犯自由和自愿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恢复性程序。被害人和罪犯在程序期间应当能够随时撤回这类同意。协议应自愿达成并只载列合理而相称的义务。

¹⁰ E/CN.15/2002/5。

¹¹ E/CN.15/2002/5/Add.1。

8. 被害人和罪犯通常应当就案件所涉基本事实达成一致意见作为参与恢复性程序的基础。不得在随后的法律诉讼中将罪犯的参与用作认罪的证据。

9. 在将案件交由恢复性程序处理或实施恢复性程序时，应当考虑导致权力上的不相等的差别以及当事方之间的文化差异。

10. 在将案件交由恢复性程序处理或实施恢复性程序时，应当考虑当事方的安全。

11. 如果恢复性程序不适合或没有可能，应当将案件交由刑事司法当局处理，并应当毫不迟延地作出如何继续处理的决定。在这些案件中，刑事司法官员应当尽力鼓励罪犯担负起对被害人和受害社区的责任，并支持被害人和罪犯重新融入社会。

三. 恢复性司法方案的运作

12. 会员国应当考虑制定有关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准则和标准，必要时应当同立法当局共同制定。这类准则和标准应当尊重本文书所列基本原则并特别涉及：

- (a) 将案件交由恢复性司法方案处理的条件；
- (b) 在恢复性程序之后对案件的处理；
- (c) 调解人的资格、对调解人的培训和评估；
- (d) 恢复性司法方案的管理；
- (e) 与恢复性司法方案运作有关的权限标准和行为守则。

13. 应当对恢复性司法方案尤其是恢复性程序适用基本程序性保障措施，保证公平对待罪犯和被害人：

(a) 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被害人和罪犯应当有权就恢复性程序咨询法律顾问，必要时还有权得到笔译或口译服务。此外，未成年者应当有权得到父母或监护人的帮助；

(b) 在同意参加恢复性程序之前，当事方应当能够完全获知本人的权利、程序的性质和当事方的决定可能产生的后果；

(c) 不得以不公平的手段强迫或诱使被害

人或罪犯参加恢复性程序或接受恢复性后果。

14. 对恢复性程序期间非公开进行的讨论应当予以保密且事后不得对外透露，但当事方同意或本国法律要求的除外。

15. 恢复性司法方案产生的协议结果应当适当受到司法监督或纳入司法裁决或判决。受到司法监督或纳入司法裁决或判决的协议结果应当享有与任何其他司法裁决或判决相同的地位，且不得就相同事实进行起诉。

16. 如果当事方之间没有达成协议，则应当将案件交还现有的刑事司法程序处理，并应当毫不迟延地作出如何继续处理的决定。在随后的刑事司法诉讼中，不得将未达成协议本身加以利用。

17. 对于恢复性程序过程中所达成协议未予执行的情况，应再交由恢复性方案或如果本国法律要求则交由既定刑事司法程序处理，并应当毫不迟延地作出如何继续处理的决定。在随后的刑事司法诉讼中，不得将未执行协议而不是未执行司法裁决或判决作为加重刑罚的理由。

18. 调解人应当以公正方式行使职责，适当尊重当事方的尊严。调解人应当以这种身份确保当事方以相互尊重的方式行事，并应当使当事方能自行找出适切的解决办法。

19. 调解人应当十分了解当地文化和社区的情况，并酌情在担负调解职责之前得到初步培训。

四. 恢复性司法方案的继续发展

20. 会员国应当考虑制定旨在发展恢复性司法和在执法、司法和社会当局以及当地社区中间倡导有利于使用恢复性司法的文化的国家战略和政策。

21. 刑事司法当局和恢复性司法方案主管人员应当进行定期磋商，就恢复性程序和结果达成共识并提高其有效性，以便扩大恢复性方案的使用范围并探讨可将恢复性方针体现于刑事司法惯例之中的方式。

22. 会员国应当酌情与民间社会合作，推动对有关恢复性司法方案的研究和评价，以便评估这些方案在多大程度上能做到以下各点：取得恢

复性结果、成为刑事司法程序的一种互补或替代方法并使所有各方都取得积极的结果。恢复性司法程序的具体形式可能要因时间的不同而不同。因此，会员国应当鼓励对这类方案定期进行严格的评价和修改。研究和评价的结果应当对制定进一步的政策和方案起指导作用。

五. 但书

23. 这些基本原则的任何条款均不影响本国法律或适用的国际法所规定的罪犯或被害人的任何权利。

决议草案二

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

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3 号决议附件所载“负责任的预防犯罪的要素：标准和规范”，特别是该附件第 14 至第 23 段所载有关社区参与预防犯罪的要素，以及 1999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要素：解决传统的和新出现的犯罪问题专家小组会议所起草的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要素订正草案，

注意到由法国、荷兰和加拿大政府与设在蒙特利尔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合作于 1999 年 10 月 3 日至 6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预防犯罪专家国际学术讨论会，该会议是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一个筹备会议，

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组织的关于社区参与预防犯罪的讲习班上审议了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要素草案，

承认有必要增补和最后审订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要素草案，

意识到通过以知识为基础的做法大量减少犯罪和受害情形大有可为以及有效地预防犯罪能够对个人及其财产的安全和保障以及世界各

地社区的生活质量作出贡献，

注意到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题为“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订正草案”的第 56/261 号决议，¹²特别是预防犯罪方面的行动，以便落实《维也纳宣言》第 11、13、20、21、24 和 25 段中所作的承诺，

深信有必要为实施《维也纳宣言》中所作承诺而促进协作行动议程，

赞赏地注意到预防犯罪专家组在其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会议上所进行的工作以及秘书长在根据该区域间会议的成果编写一份载有预防犯罪指导原则订正草案和拟议的国际行动优先领域的报告所进行的工作，¹³

承认各会员国在其政府结构、社会特点和经济能力方面的独特性，而且这些因素将会影响其预防犯罪方案的范围和实施，

并承认环境的变化和预防犯罪方针的发展可能要求进一步制订和调整预防犯罪准则，

1. 认可本决议所附《预防犯罪准则》，以期提供有效预防犯罪的要素；

2. 请会员国酌情利用该预防犯罪准则制订或加强本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政策；

3.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专门组织根据准则的规定加强预防犯罪领域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并为此目的在联合国系统内广泛分发准则；

4. 请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同会员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协商，根据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准则编拟预防犯罪领域的技术援助提案；

5. 请会员国建立或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

¹² 见《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维也纳》，第一章（A/CONF.187/15）。

¹³ E/CN.15/2002/4。

预防犯罪网络，以便制订以知识为基础的战略，交流各种切实可行而且有希望的做法，确定可传播这些做法的要素，并向世界各地社区传播这些知识；

6.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

预防犯罪准则

一. 导言

1. 有明显证据表明，经过周密计划的预防犯罪战略不仅能够预防犯罪和被害，而且能够提高社区的安全性并有利于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有效的和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能够提高全体公民的生活质量，在降低正规的刑事司法系统的成本及其他由犯罪导致的社会费用方面具有长期效益。预防犯罪为采用更有成本效益的方法来解决犯罪问题提供了可能性。本准则概述了有效预防犯罪的必要要素。

二. 概念的参照基准

2. 各级政府有责任创造、维持和促进一个有利的环境，使有关政府机构和包括企业界在内的民间社会各部分在预防犯罪方面都能很好地发挥作用。

3. 就本准则而言，“预防犯罪”包括谋求降低犯罪行为发生的风险及其对个人和社会的潜在有害影响包括惧怕犯罪的各种战略和措施，通过干预来影响犯罪的多种原因。执法、惩处和改造尽管也起着预防的作用，但不在本准则的范围之内，因为这一主题整个包括在联合国其他文书中。¹⁴

4. 本准则针对犯罪及其对被害人和社会的影响，并且考虑到了犯罪活动日益增长的国际性。

5. 社区参与和合作/伙伴关系是这里提出的预防犯罪概念的重要要素。虽然“社区”一词可以

用不同方式加以定义，但在这里的基本含义是地方一级民间社会的参与。

6. 预防犯罪包括各种办法，其中有：

(a) 通过社会、经济、卫生和教育方面的措施提高人民的福利并且鼓励亲社会的行为，特别关注儿童与青少年，并重视与犯罪和被害有关的风险和保护性因素（通过社会发展或社会犯罪预防来预防）；

(b) 通过社区成员的各种活动、专门知识和承诺来改变居民点中那些对犯罪与被害具有影响的条件以及犯罪所导致的不安定情况（以当地为基础的犯罪预防）；

(c) 通过减少机会，提高被捕风险和使获利最小化，包括通过环境设计和向潜在的和实际的被害人提供援助和信息来预防犯罪的发生（情势犯罪预防）；

(d) 通过帮助犯罪分子融入社会和其他预防机制来预防再次犯罪（融入方案）。

三. 基本原则

政府领导

7. 各级政府在制定有效的和人道的预防犯罪战略和在为战略的实施和审查建立和维持体制框架方面，应当发挥领导作用。

社会经济发展与包容

8. 对预防犯罪的考虑应当纳入所有相关的社会及经济政策与方案中，包括那些针对就业、教育、卫生、住房和城市规划、贫穷、社会边缘化和排斥等问题的政策和方案。应当特别关注社区、家庭、问题儿童与青少年。

合作/伙伴关系

9. 合作/伙伴关系应当是有效预防犯罪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犯罪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解决犯罪问题所需要的技巧和责任也是多种多样的。这种伙伴关系包括各部委之间的，以及当局、社区组织、商业部门和公民个人之间的伙伴关系。

可持续性/问责制

10. 预防犯罪需要有充足的资源，包括为各个机

¹⁴ 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V.1和更正）。

构和各种活动提供资金，以便持续开展这一活动。对于筹资、执行和评价，以及对于预期成果的实现，应当有明确的问责制。

知识基础

11. 预防犯罪的战略、政策、方案和行动应当建立在有关犯罪问题、犯罪的多种原因以及有希望并经过验证的做法的广泛、跨学科的知识基础之上。

人权/法治/守法文化

12. 法治和会员国所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中所承认的人权必须在预防犯罪的所有方面受到尊重。在预防犯罪中应当积极倡导守法文化。

相互依存

13. 在适宜时，国家预防犯罪的判断和战略应当考虑当地的犯罪问题与国际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区别对待

14. 预防犯罪战略应当酌情适当关注男女需要的不同，并考虑到易受伤害的社会成员的特殊需要。

四. 组织、方法和途径

15. 意识到各国拥有自己独特的政府机构，本部分阐述了政府及民间社会各部分在制定战略以预防犯罪和减少被害人时应当考虑的手段和方法。本部分借鉴了国际上好的做法。

社区参与

16. 在下文所列的一些领域，政府承担着首要责任。然而，社区及民间社会其他方面的积极参与是有效预防犯罪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方面。尤其是社区应当在确定预防犯罪的重点、执行和评价以及帮助查明可持续的资源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A. 组织

政府机构

17. 政府应当把预防作为其遏制犯罪的机构和

方案的一个长期任务，确保政府对于预防犯罪的组织工作责任明确，目标清楚，特别是通过：

(a) 建立具有专门知识和资源的中心或联络点；

(b) 制订重点和目标明确的预防犯罪计划；

(c) 在有关政府机构或部门之间建立联系并进行协调；

(d) 与非政府组织、商界、私营部门和专业团体以及社区发展伙伴关系；

(e) 通过向公众宣传行动的必要性和手段及其作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预防犯罪。

培训与能力建设

18. 政府应当支持发展预防犯罪的技能，办法是：

(a) 向有关机构高级官员提供专业发展机会；

(b) 鼓励各大学、学院和其他有关教育机构开设基础班和高级班，包括与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员合作；

(c) 与教育部门和专业团体一起做提供证明和专业资格证书的工作；

(d) 提高社区发展和满足自身需要的能力。

支持伙伴关系

19. 政府及民间社会各方面应当支持伙伴关系原则，在适宜时包括：

(a) 宣传该原则的重要性及成功的伙伴关系的要素，包括所有伙伴有必要具有明确而透明的角色；

(b) 促进在不同级别建立伙伴关系和跨部门建立伙伴关系；

(c) 为这种关系的有效运作提供便利。

可持续性

20. 政府及其他供资机构应当努力使经证明有效的犯罪预防方案和举措可持续开展下去，特别是通过：

(a) 审查资金分配情况，以在预防犯罪与刑

事司法及其他系统之间建立并维持适当的平衡，目的是更有效地预防犯罪与被害；

(b) 为预防犯罪活动的筹资、方案编制和协调建立明确的问责制；

(c) 鼓励社区参与促进可持续性。

B. 方法

知识基础

21. 在适宜时，政府和/或民间社会应当促进以知识为基础的犯罪预防，特别是通过：

(a) 为社区解决犯罪问题提供必要的信息；

(b) 支持产生有科学依据的、有效的、切合实际的有用知识；

(c) 促进整理和综合知识，并且查明和弥补知识库中的空白；

(d) 在研究人员、决策者、教育工作者、来自其他有关部门的从业者和更广泛的团体之间交流有关知识；

(e) 运用这一知识在别处进行成功的干预，制定新的举措，预测新的犯罪问题并防患于未然；

(f) 建立数据库系统来帮助更有成本效益地管理犯罪预防工作，包括对犯罪与被害情况进行定期调查；

(g) 鼓励运用这些数据来减少再次被害、长期违法犯罪和高犯罪率地区。

有计划地进行干预

22. 有计划地进行干预应当促进包括以下各方面的一个过程：

(a) 系统分析犯罪问题、其原因、风险因素和后果，特别是在地方一级；

(b) 利用最适宜的方法并根据当地的具体问题和情况制订干预计划；

(c) 制订进行高效率、有成效和可持续的适当干预的实施计划；

(d) 动员那些能够治本的实体；

(e) 监督和评价。

支持评价

23. 各国政府、其他供资机构和那些参与制定和实施计划的机构应当：

(a) 进行短期和长期评价，严格验证是什么在起作用，在哪里和为什么起作用；

(b) 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c) 评估活动导致犯罪和被害程度的下降情况，犯罪严重程度下降情况，以及对犯罪的恐惧心理的减轻程度；

(d) 系统评估活动的成果和出乎意料的结果，不管是正面的还是反面的，例如犯罪率降低或个人和/或社区的指责。

C. 途径

24. 这一部分详细阐述了通过社会发展预防犯罪和情势预防犯罪的途径，还概述了政府和民间社会在预防有组织犯罪方面应当尽量遵循的方法。

社会发展

25. 政府应当消除犯罪与被害的风险因素，办法是：

(a) 通过综合的和非谴责性的社会和经济方案，包括卫生、教育、住房和就业方案，来促进保护性因素；

(b) 倡导消除边缘化和排斥的活动；

(c) 倡导积极的冲突解决办法；

(d) 利用教育和公众宣传战略来培育尊重文化特性、守法和宽容的文化。

情势

26. 政府和民间社会，在适宜时包括企业界，应当支持制定情势预防犯罪计划，特别是通过：

(a) 改进环境设计；

(b) 谨慎对待隐私权的、恰当的监督方法；

(c) 鼓励设计更易抵制犯罪的消费品；

(d) 使目标“难以得手”，但又不影响现有环境的质量或限制进入公共场所的自由；

(e) 实施预防再次被害的战略。

预防有组织犯罪

27. 政府和民间社会应当致力于分析和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与国内和当地犯罪问题之间的联系，特别是通过：

(a) 通过适当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减少有组织犯罪集团现在和将来用犯罪所得参与合法市场的机会；

(b) 制定措施，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滥用政府当局操作的招标程序以及政府当局为商业活动发放的补贴和许可证；

(c) 在适当的时候设计犯罪预防战略，以保护处于社会边缘的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他们容易受到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的伤害，比如贩卖人口和偷运移民。

五. 国际合作

标准和规范

28. 请各会员国在促进预防犯罪的国际行动中考虑到它们已加入的有关人权和预防犯罪的主要国际文书，例如《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48/104 号决议）、《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第 40/34 号决议，附件）、《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附件三，以及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技术援助

29. 各会员国及有关国际供资组织应当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社区及其他有关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能力建设和培训，以便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实施有效预防犯罪战略和社区安全战略。在这方面，应当特别关注通过社会发展预防犯罪方面的研究和行动。

网络建设

30. 各会员国应当加强或建立国际、区域和国家预防犯罪网，以便交流各种切实可行而且有希望的做法，确定可传播这些做法的要素，并向世界各地的社区传播这些知识。

跨国犯罪与地方犯罪之间的联系

31. 各会员国应当共同分析和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与国家与地方犯罪问题之间的联系。

将预防犯罪作为优先考虑的问题

32.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附属研究所和联系研究所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将预防犯罪作为它们优先考虑的问题，建立协调机制并拟订从事需求评估和技术咨询的专家名册。

传播

33. 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组织应当进行合作，用尽可能多的语文提供预防犯罪方面的信息，不管是使用印刷媒体还是电子媒体。

决议草案三

促进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失踪儿童和对儿童的性虐待或性剥削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⁵《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⁷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⁸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⁹

¹⁵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⁶ 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¹⁷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¹⁸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¹⁹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 50/145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关于作为犯罪被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和联合国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7 号决议，²⁰

回顾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以及世界大会通过的特别是通过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来促进保护儿童权利和制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 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日本横浜举行的第二次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与会者在会上通过了《2001 年横滨全球承诺》，其中欢迎各国加强旨在消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为性目的贩运儿童问题的行动，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 6 月 17 日《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禁止对所有年龄未满 18 岁者实行强迫或强制劳动，

一. 采取行动促进同民间社会合作处理 失踪儿童和对儿童的性虐待和 性剥削问题

深信民间社会能够在同儿童失踪的现象作斗争方面发挥作用，而且组织机构或者协会结构性网络能够在寻找失踪儿童和预防与打击这种现象方面起有益作用，

深信民间社会还能够同对儿童的性虐待或性剥削作斗争方面发挥作用，而且组织机构或协会结构性网络能够在协助受到性虐待或性剥削的儿童和预防与打击这种现象方面起有益作用，

1. 鼓励会员国促进主管当局与参与查找失踪儿童或协助遭受性虐待或性剥削儿童的民间社会合格组织或协会进行合作；

2. 强调这种合作并不影响主管当局进行

调查和启动程序的作用；

3. 吁请会员国审查是否可能在考虑到现有资源的情况下安排一条免费热线或其他联络手段，或者鼓励做出安排，例如通过使用因特网，使上文第 1 段所述合格组织或协会能够每日 24 小时提供热线；

4. 吁请会员国视需要，根据本国有关调查和程序的立法制定适当的安排，以便利这类组织或协会和主管当局之间相互交换查找失踪或遭受性虐待或性剥削儿童方面的适当信息。

二. 打击儿童卖淫的措施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⁵，其中第 34 条(a)项要求缔约国防止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¹第 3 条(b)项要求缔约国确保本国刑法对出售、获取、介绍或提供儿童卖淫的行为作出充分的规定，

认为儿童卖淫对所涉儿童来说无疑是一种造成创伤的经历，

重申有必要使介绍或获取儿童性服务者对其行动负责，因为这些行动侵犯了所涉儿童的权利和尊严，

吁请会员国立即采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规定对介绍或获取儿童性服务者进行有效而相当的惩治。

三. 涉及对儿童的性虐待或性剥削的 案件中的刑事诉讼程序的时限

强调性剥削或性虐待会对遭受这种虐待或剥削的儿童造成创伤，而且这种经历可能会对其有着终生的影响，

强调肇事者往往是被害人的家庭成员，家庭的亲朋好友，或者被害人周围环境中或对被害人享有权力地位的其他人，

考虑到性虐待或性剥削的被害人一般需要

²⁰ 见《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开罗》，第一章 (A/CONF.169/16)。

²¹ 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时间来达到必要的成熟程度才能认识到自己所经历的事件的虐待性质，才能对这些事件发表自己的看法和敢于加以谴责，

吁请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根据本国法律确保对涉及儿童性虐待或性剥削的案件提起刑事诉讼的时限不影响对罪犯的有效起诉，例如考虑将时限开始的时间延迟至儿童达到法定成年之时的可能性。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以及平衡兼顾目前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上的主要优先问题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其他优先考虑问题的必要性，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人权与司法行政的第 56/161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司法行政尤其是少年司法中人权问题的第 2002/47 号决议，

铭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主题是“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实现效能和公正”，

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9 号决议附件《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有关规定，

回顾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1 号决议所附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尤其是关于预防犯罪、证人和犯罪被害人、监狱人满为患和非监禁措施、少年司法、刑事司法系统中妇女的特殊需要及关于标准和规范的行动计划，²²

铭记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建议，即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应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

届会议提议关于报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情况的订正机制，²³

一.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

回顾其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4 号决议，其中第三节请秘书长立即开始使用调查手段收集资料的过程，

还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1 号决议，其中第一节请秘书长继续收集资料，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实现效能和公正”以及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特别是关于少年司法和刑法改革的报告；²⁴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⁵、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的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⁶和秘书长关于《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⁷，并考虑到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情况的第一周期资料收集工作已经结束；

3. 请秘书长在有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评价在适用现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进展情况，审查现行报告制度，评估使用跨部门做法预计产生的好处，并提出具体的建议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4. 鼓励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根据现行资金的提供情况，继续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包括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重建工作的范围内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支助进行刑事司法

²² 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第八一十节和第十二一十四节。

²³ E/AC.51/2001/5，第 13 段。

²⁴ E/CN.15/2002/3。

²⁵ E/CN.15/2002/6。

²⁶ E/CN.15/2002/11。

²⁷ E/CN.15/2002/14。

改革；

5. 请会员国为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提供自愿资金；

6. 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其他有关实体，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调，以期在执行各自方案时进一步相辅相成和增强现有合作，并加强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作关系。

二. 刑法改革

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1 日关于刑法改革的第 1999/27 号决议，

认识到监狱人满为患现象会导致对囚犯和狱管工作人员基本人权的侵犯，

1. 请会员国作出必要的努力，视需要通过采用或者适当使用非监禁措施等办法来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

2. 请联合国系统中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根据现行资金的提供情况，会同会员国继续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需要评估、能力建设、培训等形式的援助或其他援助，使各国能够改善监狱条件，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的情况和更多地依靠非监禁措施。

三. 少年司法

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少年司法的第 1999/28 号决议，

1. 请秘书长加强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其他有关合作伙伴，尤其是和依照《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儿童问题行动指南》²⁸设立的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组的其他成员之间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问题的建议；

2. 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会员国继续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

实体合作，根据现有资金的提供情况，拟订并执行预防青少年犯罪、加强少年司法制度、改进少年犯的改造工作和待遇以及更好地保护儿童被害人等方面的项目。

决议草案五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和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信绑架人质是一种严重犯罪，是对个人自由权利及其他基本权利，包括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形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侵犯，

回顾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该公约构成打击绑架，特别是为敲诈勒索目的实施的绑架而开展国际合作所必要的法律框架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有组织犯罪的跨国性质和有组织犯罪集团扩大其非法活动的趋势，

关切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倾向于利用绑架，特别是为敲诈勒索目的进行绑架作为积累资本的手段，以加强其犯罪活动和进行非法贩运军火、洗钱、贩毒、非法贩卖人口等其他非法活动以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

深信各种非法活动与有组织犯罪集团之间的联系对人身安全和生活质量构成新的威胁，阻碍经济与社会的发展，

还深信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最有效方式之一是追查、侦破、冻结和没收犯罪集团的资产，以捣毁其结构，

回顾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²⁹，会议的目是本着合作精神为解决世界犯罪问题而采取更有效的协调行动，

还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9 号决议赞同《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

²⁸ 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²⁹ 见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 年 4 月 10-17 日，维也纳：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00.IV.8）。

维也纳宣言》，其中参加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各会员国宣布打算加强国际合作以营造一个有利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环境³⁰，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国的绑架事件增多和这种犯罪对被害人及其亲属造成的有害影响，并决心支持对被害人及其亲属提供援助和采取措施保护他们并促进他们的康复，

1. **强烈谴责和拒绝**世界范围内任何情况下出于任何目的绑架行径，这种行径对人进行非法扣押而违背其本人意愿，以索取非法好处或任何其他经济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作为释放的交换条件，或迫使某人做某事或不做某事，并决心从此将其作为严重犯罪对待，特别是在其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或恐怖主义集团的行动有联系的情况下；

2. **促请**尚未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¹采取立法或其他必要措施在本国法律中将各种形式的绑架，特别是为敲诈勒索目的实施的绑架定为严重犯罪的会员国采取这类立法和措施；

3. **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交流情报加强执法当局之间的法律互助和协作，以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行为，特别是为敲诈勒索目的实施的绑架行为；

4. **恳请**尚未为推动同绑架行为的斗争而加强其打击洗钱的措施和通过追查、侦破、冻结和没收绑架所得提供国际合作和互助的会员国着手这样做，以捣毁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结构；

5.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关于绑架行径和已采取的有国内措施的资料，包括那些与对被害人及其家属提供支助和援助的措施有关的资料；

6. **请**秘书长利用预算外捐款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同联合国系统主管实体协调的情况下，根据会员国的答复，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世界范围内绑架活动现状和法律情况，包括被害人情况，并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这一议题的进度报告。

决议草案六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9 号决议赞同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³²

还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6/123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1 号决议所附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

并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28 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及咨询服务的第 1998/24 号决议，

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直接关系到持续发展、生活质量的提高、民主和人权，这一点正日益为联合国各实体、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所认识，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希望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不断增加，

赞赏某些会员国在 2001 年提供资金，使得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能够提高其执行数量越来越多的项目的能力，

1. **赞赏地注意到**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³³，尤其是其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具体授权的领域为重点的技术合作活动，特别是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³⁰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第 10 段。

³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³² 见《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维也纳：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V.8）。

³³ E/CN.15/2002/2 和 Corr.1。

2. **感谢**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通过响应不断增加的技术援助请求、执行若干重要项目和根据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准则拟订新项目而协助会员国改进其刑事司法制度；

3. **称赞**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加强合作，并吁请这些实体同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筹资机构一道支助中心的技术合作活动和区域间咨询服务；

4. **请**包括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等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及其他国际筹资机构加强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相互作用，以确保在其可持续发展议程中酌情考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包括恐怖主义、绑架和腐败方面的活动，确保在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推进法治有关的活动方面充分利用中心的专长并避免工作的重复；

5. **向通过**提供资金和助理专家、拟订培训手册、立法指南及其他材料、主办注重行动的讲习班和专家组会议而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活动作出贡献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6. **表示**必须要有充足的资源才能使进一步具体落实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各项活动的工作取得进展，能使打击人口贩运全球方案、反腐败全球方案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全球方案项下的项目得到执行；

7. **请**潜在的捐助方和有关多边金融机构为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范围内开发的技术援助项目的拟订、协调和执行定期提供大量财政捐款，特别包括普通用途资金，并加强该方案作为这一领域双边援助促进者的作用；

8. **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将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和/或基本部分纳入其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援助的请求，尤其是作为其国别方案框架的一部分，以便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国家机构能力、专业知识和持续教育；

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体预算范围内，进一步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第 21 款项下用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业务活动尤其是区域间咨询服务的资源；

10. **还请**秘书长在增加包括普遍用途资金在内的预算外资源以及调动资源和筹措资金方面作出一切可以作出的努力，包括向私营部门捐助方发出呼吁。

决议草案七

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据报告存在着一些有组织犯罪集团在进行涉及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物种的跨国活动，因此也意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与这种形式的非法贩运之间的联系，

还意识到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物种有关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对环境、经济、社会 and 科学所产生的不良影响，以及根据有关国内法律和酌情根据国际协议按并非相互商定的条件获取遗传资源的后果，

深信进行国际合作和开展法律互助对于防止、打击和根除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物种的现象都是必不可少的，

回顾《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³⁴《生物多样性公约》³⁵和为执行这些公约所采取的行动，

并回顾其题为“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物种”的第 2001/1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实体协调编写报告，对有关防止、打击和根除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物种以及非法获取遗传资源的各种国内、双边、区域和多边法律规定以及其他有关的文件、决议和建议进行分析，并将这些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物种的

³⁴ 《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³⁵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第 2001/12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³⁶

2. **敦促**所有会员国与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实体合作，特别是与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包括就秘书长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物种的第 2001/12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提交评论意见，提供有关国内立法和实际经验的信息，关于跨国组织犯罪的有关统计数字，以及为打击这种贩运活动已采取的措施、制订的法律程序和规定的惩罚方面的信息，以便秘书长的报告可最后定稿；

3. **鼓励**所有会员国推动司法合作和技术互助，以便防止、打击和根除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物种的行为；

4. **请**所有会员国进一步推动并组织区域性信息交流网络，以防止、打击和根除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物种和非法获取遗产资源的活动，并考虑采取措施对根据有关国内法律和酌情根据有关国际协议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获取遗传资源的现象进行管制；

5. **请**秘书长将其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1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最后定稿并将其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决议草案八

**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活动范围内加强
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
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56/1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烈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恶毒的恐怖主义行为，同时紧急要求国际合作预防和根除恐怖主义行为，

还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3 号

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依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与会员国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协商，考虑采取办法，使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能够协助联合国系统开展努力，打击恐怖主义，

又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在其中第 103 段大会请秘书长提出建议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预防恐怖主义处，并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供其审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1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中包括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和 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 (2001) 号决议及大会关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的有关决议，

强调各国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之间有必要加紧协调与合作，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为推进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目的进行的犯罪活动，

还强调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对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

认识到联合国及其各实体尤其是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预防恐怖主义处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可能作出的贡献，

强调应进行和协调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旨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工作，以作为对联合国其他实体特别是反恐委员会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工作的补充，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深信有必要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行为之间的联系与日俱增，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秘书处药

³⁶ E/CN.15/2002/7。

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的报告³⁷中所述中心在预防恐怖主义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2. **重申**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加强国际合作和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再次请预防犯罪中心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并通过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协调，促进为此目的采取有效的措施；

3. **因此**强调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应依照大会第 56/123 号决议并在会员国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指导下，在其活动中包括根据请求为各国签署、加入、批准和有效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公约》的行动计划所载的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³⁸以及大会有关决议；

4. **还**强调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应根据大会第 56/123 号决议并在会员国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指导下，在其活动中包括与会员国合作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性质和范围及其与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的关系的认识，酌情继续维持关于恐怖主义的数据库，通过收集和传播恐怖主义与有关犯罪活动之间关系的信息向会员国提供分析性支持，包括对恐怖主义活动与贩毒和洗钱等其他有关犯罪之间的紧密联系进行调查和分析研究；

5. **促请**各国也在区域和双边一级继续齐心协力，在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范围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

6. **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其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框架内，采取措施提请尚不是与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的国家注意这些公约和议定书，以便根据请求协助这些国家成为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7. **请**秘书长定期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

供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有关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资料，以加强这两个实体之间的长期对话；

8. **注意到**大会第 56/253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出建议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预防恐怖主义处的人力和财力，以使其能够履行其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任务；

9. **高兴地**看到已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并吁请各国以及多边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自愿捐款并通过例如提供专家和顾问服务等其他方式，来支助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促进提供和实际提供合作和技术援助所作的努力；

10.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C.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 决定草案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以及委员会未来会议的工作安排和主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b) 决定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和第十三届会议的突出主题应为：

(一) 2003 年第十二届会议：“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二) 2004 年第十三届会议：“法治与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业务活动的贡献”；

(c) 核准下文所列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

³⁷ E/CN.15/2002/2 和 Corr.1。

³⁸ 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

临时议程和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101 号决定)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立法授权：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和第 1997/232 号决定及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5 条和第 7 条)

3. 主题讨论：“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分主题：

- (a) 贩运人口的趋势
- (b) 对贩运人口案件的侦查和起诉：国家和国际执法合作和援助
- (c) 提高认识和社会干预：援助被害人 and 民间社会的作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报告

(立法授权：理事会第 1999/51 号决议)

4.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载有关于在技术合作、全球方案、资源调动和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合作等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立法授权：大会第 55/64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92/22 和第 1999/2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立法授权：理事会第 1992/22、第 1994/21 和第 1999/23 号决议)

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 (a)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6/120 号决议)

- (b) 谈判一项国际反腐败公约；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7/... 号决议 [E/CN.15/2002/L.9])

- (c) 预防和打击绑架活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采取措施加强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活动和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报告

(立法授权：理事会第 2002/... 号决议 [E/CN.15/2002/L.11，执行部分第 6 段])

- (d) 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问题的报告

(立法授权：理事会第 2002/... 号决议 [E/CN.15/2002/L.14，执行部分第 6 段])

6. 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中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中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报告

(立法授权：理事会第 2002/... 号决议 [E/CN.15/2002/L.16，执行部分第 13 段])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立法授权：理事会第 2002/……号决议[E/CN.15/2002/L.10/Rev.1，第一节，执行部分第 3 段])

8.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6/119 和第 57/……号决议[E/CN.15/2002/L.4/Rev.1，执行部分第 14 段])

由秘书处编写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草案

(立法授权：大会第 56/119 和第 57/……号决议[E/CN.15/2002/L.4/Rev.1，执行部分第 4 段])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立法授权：委员会第 7/1 号决议)

10.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立法授权：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和理事会第 1997/232 号决定)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决定草案二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董事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赞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关于由 Iskander Ghattas 和 Željko Horvatić 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任职的任命。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的下述决议：

第 11/1 号决议

题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的贡献”的专题讨论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组织犯罪、非法药物、洗钱、非法贩运武器、非法运送核、化学、生物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之间的密切联系，在这方面并强调必须加紧协调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加强对国际安全所受到的这一严重挑战和威胁的全球反应，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8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各国和秘书长在努力防止国际恐怖主义过程中，尽量利用联合国现有机构，

又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依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与会员国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协商，考虑采取办法，使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能够协助联合国系统开展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并重申中心应会员国请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跨国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的作用，

还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提出关于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的建议，使其能够履行其经大会核准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供审议，

回顾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1 号决议所附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第七节，其中除其他外，吁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鼓励各国签署和批准对付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应请求协助各国执行此类文书，并与会员国合作，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性质和范围及其与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的关系的认识，

强调联合国有关机构有必要采取协调行动打击恐怖主义，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应是对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活动的补充和支持，

注意到一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正在由大会进行积极审议，

1. 欢迎奥地利政府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担任题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的贡献”的专题讨论会东道国的提议；

2. 请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同会员国协商，为拟于 2002 年 6 月 3 日至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的贡献”专题讨论会拟订工作安排；

3. 支持召开专题讨论会并注意到其在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努力的范围内的宗旨和目标；

4. 大力鼓励各会员国参加专题讨论会的筹备工作并参加专题讨论会；

5. 请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主任向秘书长报告专题讨论会的讨论情况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就讨论会所发表的意见，以供其在最后审定其关于大会第 56/12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时予以考虑。

第二章

关于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实现效能和公正的主题讨论

A. 辩论的结构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4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2 和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项目 3。根据委员会闭会期间举行的磋商，为这一主题讨论挑选了三项次主题：(a)改革少年司法；(b)综合性刑事司法改革，特别侧重于检察官、法院和监狱；和(c)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合作。按照以往做法，该主题讨论的结构安排旨在促进会员国间的交互对话。该次讨论吸取了已开始进行刑事司法改革的会员国的经验。

6. 该次讨论由下列专题小组讨论会讲员主讲：Radim Bures（捷克共和国）、Elias Carranza（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Tonthong Chandransu（泰国）、Sarah V. Hart（美利坚合众国）、Abdel-Majid Mahmoud（埃及）、Norman

Moleboge（博茨瓦纳）、Eduardo Ibarrola Nicolin（墨西哥）、Peeter Palo（爱沙尼亚）、Ignacio Peláez Marqués（西班牙）、Mohamed Ashraf Rasoli（阿富汗）、Jackie Selebi（南非）和 Renate Winter（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7. 委员会在这两次会议上听取了波兰、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印度、摩洛哥、保加利亚、埃及、墨西哥、瑞士和沙特阿拉伯等国代表所作的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意大利、中国、乌干达、阿曼、约旦、也门、乌克兰、科威特、土耳其、古巴、黎巴嫩和罗马尼亚等国观察员所作的发言。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和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8.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对这一主题讨论作了介绍。他说，委员会已通过举行这种主题讨论，从主要的刑事司法决策者和涉及本国刑事司法制度管理方面或向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专家获得了切合实际的深刻见解。

1. 综合性刑事司法改革，特别侧重于检察官、法院和监狱

9. 四名专题小组讨论会讲员就题为“综合性刑事司法改革，特别侧重于检察官、法院和监狱”的次主题作了发言。他们的发言反映了关于各项议题的不同区域和发展观点，其中包括冲突后或维和形势下的刑事司法改革、种族隔离后时期开展的活动和项目、有社区参与的综合性刑事司法管理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监狱人满为患问题。

10. 委员会获悉，极其迫切需要协助阿富汗努力重新建立一个可运转的刑事司法制度。会议呼吁协助将国际社会为响应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波恩签署的《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S/2001/1154）、2002 年 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东京举行的向阿富汗提供重建援助国际会议的结论和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1401（2002）号决议而作出的认捐和承诺变成行动。若干发言者提及了已为或即将为阿富汗的重建提供的援助。

11. 各专题介绍侧重于刑事司法管理者面临的共同挑战和问题。显然需要为刑事司法采取一种综合办法，适当地侧重于在法律规则范围内高效率地公正处理罪犯和被害人。同时，各专题介绍用文件证明了国家和国际刑事司法需要的共同性和多样性。其中一个例子是，对似乎正日益成为一个全球性问题的监狱人满为患问题的基本原因进行了分析。在拉丁美洲的民法法系国家，还押罪犯人数过多本身就体现了过度拥挤，而在加勒比的普通法法系国家，则即决罪犯人数过多。这两个法系之间在立法上的不一致是上述差异背后的一个主要因素。

12. 会上强调，必须全方位地设想和实施刑事司法改革，以便根据人权标准伸张正义、增强社区价值以及重建罪犯的道德价值观。根据改过自新目标，刑事司法程序应最终使罪犯能够重新融入社会。会上进一步强调，当前的刑事政策应更经常地求助于非监禁性制裁，而不是扩大监狱基础设施。而且，刑事司法管理者重视使用不同的程序来处理各类犯罪。其中有些程序属于恢复性司法这一类，这种做法既可以用来处理成年犯，又可以用来处理青少年犯。这类创新办法之一是建立所谓的“禁毒法庭”，专门处理毒品犯案件。在另一个国家，法律允许建立专门判决严重犯罪的法庭。会上还强调了检察官的酌处权作为把案件从刑事司法制度转移出去的若干可能方法之一所发挥的作用。最后，会上有人指出，更好地与公众分享信息是刑事司法制度可借以取得公众信任的方法之一。

13. 刑事司法改革提出的重大挑战之一是，程序应充分符合法律规则的各项原则并应维护被害人和罪犯的权利和在程序中的地位，同时以高效率和及时的方式伸张正义。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了题为“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订正决议的价值。发言者们认为，法院的独立性和检察官的自主权是公正的司法管理的关键；他们还认为运转良好的刑事司法制度非常重要。这些是能够成功地应付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的挑战的先决条件。有组织犯罪团伙总是急于利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律和运作框架上的漏洞。

14.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扶贫方面的作用，会上强调，必须给予较穷社会阶层平等获得公正待遇的机会。贫困是损害法律规则的主要因

素之一，会造成国家不稳定。会上还指出，为使用 and 适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而提供技术援助应继续成为促进在刑事司法改革中适用法律规则的一项主要工具。会上强调，在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国家和地区办事处继续开展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有效地执行项目十分重要。若干发言者着重指出了监狱中人满为患问题，以及在刑事司法改革方面采取进一步的行动的必要性，包括有必要使各种制度更好地融合、着重于预防以及采用恢复性司法办法和非监禁性制裁。

2. 改革少年司法

15. 关于改革少年司法的讨论以用音像方式介绍目前正在黎巴嫩的少年司法改革中采取的举措作为开端，审查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一个关于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技术援助项目的成果。该专题介绍在强调少年刑罚机构面临的一些问题时，追溯了过去几年里在若干捐助国通过捐款和提供专门知识赞助的这一项目的协助下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听取了针对该专题介绍的发言，其中表示赞赏已提供的援助并赞赏捐助者、受援国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显示出的典范的合作。

16. 第一位专题小组讨论会讲员所作的专题介绍着重于少年司法方面的问题，特别侧重于冲突后情形。会上指出，儿童特别易受伤害，往往同时集被害人、证人和罪犯于一身。国家在一场战争后往往面对的是其司法制度受到破坏或完全崩溃，少年案件会被列为低度优先。由此产生的一个结果是，儿童被长时期地预审拘留，必须等待超负荷的法院来处理他们的罪行。在冲突后情形中，还往往因缺乏必要的财政支助而无法建立和维持非监禁性措施和其他专门针对少年的措施所需的专业人员队伍和设施。

17. 专题小组讨论会讲员们强调采取以恢复性司法为基础的综合办法以及努力把儿童从刑事司法制度转移出去，非常重要。这种努力应包括采用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法和青少年法庭法、以及对警察、社会工作者、监护官、法官、检察官、律师、拘留所工作人员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等人员进行培训。争取民间社会支持这种努力已证明是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

1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一个关于埃及少年司法的项目建议的情况，该项目建议拟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一个关于减少街头儿童的非法药物需求的项目协调下并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协助下付诸实施。该项目建议旨在支持为少年建立设施，以及改善关于儿童的立法。

19.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们讨论了把少年犯视为社会和家庭情形、不当教育或缺乏生活观念等因素的被害人这一办法。有必要提供各种办法、行动和干预，以及提供替代监禁的办法，并让社会广大阶层参与。

20.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在少年司法改革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讨论中提及了最近制定的综合性国家少年司法战略。许多国家为遵守国际标准，制定了有利于儿童的法律和标准，其中包括保护儿童免遭剥削和虐待的具体规定、支持被害人的措施以及使青少年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发言者强调了提高民间社会的认识的重要性以及家庭和社区在预防方面的作用。他们还要求进一步收集和传播关于成功的预防战略的信息。

21. 会上强调了少年违法犯罪领域的恢复性司法的重要作用。关于转移和涉及社会福利的具体规定以及被害人—罪犯调停的可能性被视为刑事司法制度正式程序的有效替代办法。一些国家在创建专门少年法院以及在允许少年问题专家出席诉讼过程方面已具有正面的经验。

22.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本国已为那些触犯法律的少年建立了专门的设施，其中包括提供休闲活动和教育方案，以及甚至计算机教育方案，以便促进改过自新及重新融入社会。针对少年犯的特别措施，包括恢复性措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这种措施有助于防止这类罪犯被有组织犯罪团伙或恐怖主义团伙招收。

23. 一些发言者提到，关于儿童色情和防止卖淫的特定法律是保护儿童和少年的有效措施。一位发言者指出，本国已颁布有关预防和取缔拐卖妇女和儿童的措施的法规。该法案把在国内外的阴谋均定为犯罪，并扩展了执法权力。

24. 若干发言者表示本国政府承诺通过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开展的技术援助项目解决被剥夺了自由的少年的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其他少年司法问题；他们呼吁其他捐助国和捐助机构同他们一道努力进行这些工作。会上表示支持少年司

法方面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的各项目标，这些目标旨在确保采取协调的办法，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在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

25. 若干发言者指出，少年司法改革是随后在起诉和判决成年罪犯刑事案件方面进行改革的一个基础。总之，少年司法似乎被用作所有类型刑事司法改革的一个测试场。成功的少年司法政策必须强调预防和改过自新。实际上，少年司法和预防少年违法犯罪之间的界线有时似乎含糊不清。

3. 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合作

26. 关于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专题小组讨论首先审议技术援助形式的合作带来的问题，包括在若干新独立国家中执行的项目。项目的影响如何一般取决于使援助成功地适合该援助的实际接收者的需要的程度。传递的信息必须有用、全面、文化上可协调、并从而可被设想中的使用者所接受。仅是强加外来政策和做法是不太可能成功的，应将受援者而不是捐助者列为优先考虑的因素。编写或改编材料应根据受援者的已知需要、语言和文化因素、当地法律考虑因素以及将使用这些材料的确切对象的性质等因素来进行。参与制定和编制方案的外部人士首先需要了解当地法律或执法社区的文化；有一种方法可做到这一点，那就是让方案受益人参与方案制定阶段的工作。灵活性对制定和管理方案也很重要：参与者们需要有能力适应变化中的环境。

27. 第二项专题介绍的重点是欧洲联盟内的合作方式，其中利用一个新成立的称为欧盟法院的实体作为例子。欧盟法庭由每一欧盟成员国派出一名成员组成，该名成员通常是具有国际合作经验的检察官。主要目的是促进和改进欧洲范围内的法律合作，其中包括调查委托书、引渡事项以及侦查合作要素等事项。欧盟法庭将成为一个联络机关，利用其在每一个国家的成员作为个案的联系点或联络点。在诉讼的早期阶段进行的干预应有助于在正式协助请求提出之前打下初步的基础，从而减少实际请求一旦提出后会被拒绝的可能性。欧盟法庭正在与非欧洲国家订立协议，特别是与欧洲联盟成员资格申请国订立协议。最近采用的欧洲逮捕令是精简国际合作及尽量减少技术和司法障碍方面的一项重大改革。发出这样一种逮捕令即可逮捕在欧洲任何地方的嫌疑

犯，并授权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执法机构将嫌疑犯逮捕归案，这使欧洲范围内常规引渡的必要性失去意义。常规引渡上的许多限制，例如双重犯罪以及某些国家对引渡其国民所作的强制限制，在涉及欧洲逮捕令的案件中将不适用。

28. 第三位专题小组讨论会讲员论及了提高国际法律合作中的效能和效率的必要性，《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及其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已为此确定了新的标准。这方面的一个重要动态是把“引渡或起诉”条文中的管辖权和引渡措施联系起来，根据这些措施，一个国家必须确保其对起诉出于国籍理由而不可能被引渡的任何罪犯具有管辖权。引渡是一种极为重要的国际合作形式，因此会上认为各国都应减少手续和技术难度，以提高引渡的效能和效率。还应尽可能地消除引渡上的政治因素。国际合作是否可行在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本国负责应合作请求办理引渡移交的人员和机构的效能。作为该国为实施新的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文书所作努力的一部分，一个国家已在其执法界建立了一个高级别单位，专门处理涉及有组织犯罪的事项。该国还已在其执法界着手作出重大反腐败努力。

29. 有一项专题介绍是从执法角度谈论国际合作，其中考虑到从一个涉及某一欧盟成员国和某一非欧盟成员国之间多种形式合作的案件吸取的经验教训。在紧急情况下，例如正在进行跨国界犯罪，各所涉执法机构之间可直接或通过联络官进行合作。在不太紧急的情况下，则通过欧洲警察厅、欧盟法庭或外交渠道等正式渠道交换信息。当有必要在被请求国采取更具干涉性的侦查措施时，则通过中央机构或主管部门发出正式法律协助请求。所涉及的不同工具使得有必要找到适当的方法确保信息被尽快收到、被尽快使用，以及确保不致于使多个接受者出现工作重叠或采取不一致的行动。提出的另一个关键问题是，需要确定在涉及某一案件的两个或更多管辖权中哪一个管辖权将被视为起诉罪犯目的主要管辖权。另一个关切的方面是有些国家政府不愿意引渡其国民。从执法角度看，这些政府似乎是对国家主权的关切而不是对罪犯本身的关切更敏感，而后者一般不怎么考虑到自己的国籍或国民身份。

30. 最后一位专题小组讨论会讲员也是从执法角度发言的，着重介绍南部非洲的经验。一些新的文书获得通过，其中许多文书是支持为批准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作出努力的，为加强国际合作奠定了基础。已主要是在执法部门，但也在检察官和其他官员以及资深一级决策制定者中，建立了委员会等机构。这些机构也发挥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进行联络的作用，并履行收集和集中汇总刑事记录资料以及协调联合培训和业务活动等其他职能。有一些实体从事处理具体主题，例如反腐败努力和有关辩护或治安的事项。除濒临灭绝物种的传统贸易外，所处理的犯罪类型与其他分区域所见的犯罪类型大体上是一致的。在合作方面存在着若干重大限制，包括立法不充分、通信设施等基础设施要素匮乏以及在提出合作请求或对这种请求作出回应方面受过足够的训练的人员短缺。会议认为，可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来解决这些问题。

31. 总之，在若干基本方面似乎存在着普遍的共识。特别是鉴于最近各种类型跨国界犯罪有所增长，国际合作正变得日益不可或缺。大多数与会者还同意，虽然已取得很大进展，但是仍有许多法律上和实际上的障碍需要克服。《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最近获得通过，这被认为是加强国际合作的一个重大机会。为了充分实施这些法律文书，并加强其他领域的国际合作，仍需进行大量的机构建设工作。为了开展这方面的工作，许多国家会要求在双边一级或通过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参与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技术合作，而这将需要大量的资源。

C. 关于“刑事司法改革：记取的教训，社区参与和恢复性司法”主题的讲习班

32. 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组织并由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协调举行了一期关于“刑事司法改革：记取的教训，社区参与和恢复性司法”主题的讲习班。讲习班由副主席 Javier Paulinich（秘鲁）主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代表世界所有地区在讲习班上提交了九份文件。讲习班报告员 Brian Tkachuk（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作总结发言。Tkachuk 先生通报

与会者说，附属联合国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将出版讲习班记录。

33.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首先作了专题介绍，提出了恢复性司法的下述工作定义：“一种司法办法，这种办法着重于在坚持罪犯为其行为负责的同时，通过使直接受犯罪影响的各方——被害人、罪犯和社区——有机会确定和解决其在犯罪后的需要以及寻求一种提供愈合、补偿和重新融入社会并防止今后损害的解决办法，来弥补由于犯罪造成的损害。”据指出，尽管早先在使用恢复性司法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就，但今后的恢复性司法倡议应受到评价和研究的支持，并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题为“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2002/L.2/Rev.1）中所阐明的那些原则为指导。

34.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观察员介绍了在拉美某些国家进行的关于少年司法立法的案例研究。它强调少年司法立法必须以《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为指导。

35.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观察员提交了关于在日本通过利用自愿缓刑监督官使社区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文件。

36. 非洲各国当地社区参与调和补偿做法是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观察员专题介绍的重点。

37.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介绍了关于在意大利和西班牙采用恢复性司法程序的立法案例研究。这些案例研究审查了采用调解和被害人参与刑事司法程序以及和其他处置（例如暂停诉讼、缓期处刑和撤销犯罪记录）的情况。

38. 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观察员介绍了在美利坚合众国五个城市进行的案例研究。该专题介绍阐述了为儿童和青少年设计、实施、评价和最终扩大“处境危险的儿童方案”的情况。该专题介绍突出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表示的关切，即应谨慎地选择拟建议会员国视可能采用的方案和做法。

39. 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所观察员的专题介绍描述了伊斯兰国家与预防犯罪的伊斯兰教教法有关的独特特点。

40. 最后，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观察员作专题介绍。介绍中提到了治安和预防犯罪，并阐述了传统治安方法中的问题以及最近几年发展的社区治安做法的经验。专题介绍讨论了警方在预防犯罪中是否可起核心作用，是否需要对警方的作用重新定义使警方成为民间团体管理的战略性预防犯罪举措的支持者等问题。

第三章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标准和规范

A. 辩论的结构

41. 委员会在其2002年4月17和18日第4和第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委员会收到了下述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刑事司法改革：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特别是关于少年司法和刑法改革的报告（E/CN.15/2002/3）；

(b) 秘书长转交2002年1月21日至24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预防犯罪专家小组会议报告的说明（E/CN.15/2002/4）；

(c) 秘书长关于恢复性司法的报告（E/CN.15/2002/5和Corr.1）；

(d) 恢复性司法专家组的报告（E/CN.15/2002/5/Add.1）；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E/CN.15/2002/6和Add.2）；

(f) 秘书长关于《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执行情况的报告（E/CN.15/2002/6/Add.1和Add.3）；

(g)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E/CN.15/2002/11）。

42. 继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的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的代表的发言：墨西哥、哥伦比亚、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和下列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

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大韩民国、秘鲁、加拿大、日本、摩洛哥、沙特阿拉伯、波兰和美国。德国、奥地利、土耳其、阿曼和澳大利亚等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43.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提请委员会注意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有关的一些文件。他指出,鉴于第一个报告周期已经结束,需要就如何进行第二个报告周期提供指导;他还说,一种可能是按若干主要问题将报告归类,从而简化报告程序。

44. 发言者赞许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协助各国在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情况下拟订国家立法和改革刑事司法制度。他们用材料表明本国如何通过实体法和程序法来使用这些标准和规范。他们强调说,秘书长关于这些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的报告提供了有益的资料。出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汇编》³⁹更新版本的计划也受到了欢迎。

45. 一些发言者回顾说,联合国在其总体工作优先中强调了争取可持续发展、男女平等和消除贫困。这些总体优先事项应当系统地纳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工作中。虽然对妇女的暴力和恢复性司法问题可以在这些总体优先事项的某些方面得到处理,但是这些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应当为这些优先事项的进一步实施作出贡献。

1. 恢复性司法

46. 许多发言者支持促进恢复性司法的想法,认为这为被害人、罪犯和社区提供了一个机会,使他们能够积极参与控制已造成的损害,并尽可能使被害人和罪犯恢复原状。然而,有与会者强调,应当将恢复性司法程序理解为对既定审判模式的补充。据指出,在一些国家,特别在涉及青少年罪犯和较轻犯罪的案例中,恢复性司法措施已经使用得很成功。此外,在许多国家,恢复性司法在涉及基于社区的冲突解决方法中具有悠久的传统。与会者特别指出了合格调解人的重要性

以及为恢复性司法制订国家标准的必要性。

47. 许多发言者对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的恢复性司法专家组的工作表示满意。会上提到了该专家组拟订的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宣言要素的修订稿(E/CN.15/2002/5/Add.1, 附件一)以作为对各国的指导。有与会者强调,应当考虑到不同的文化、社会、经济和其他情况。许多发言者指出,这种类型的规范性文书应当提出非约束性的准则和建议。一些发言者认为这些基本原则是恢复性司法措施的一个实例,并指出应当进一步推出和评价其他新的做法。

2. 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

48. 基于知识的预防犯罪措施,作为对刑事司法对策的补充,一般被视为是减少犯罪和被害、促进公民福利的一种成本效益高的方法。与会者提到社会发展是成功地预防犯罪的一个关键要素,因为它包括为脆弱的家庭和社区提供支助。建立伙伴关系也被视为成功的预防犯罪干预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许多发言者强调了预防犯罪措施特别在青少年犯罪方面的重要性。若干发言者指出,他们对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预防犯罪专家组会议的结果表示满意。一些发言者指出,应当让会员国有时间来仔细地审议该专家组拟订的预防犯罪准则订正草案(E/CN.15/2002/4, 附件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需要在制订高效率的预防犯罪措施和开展预防犯罪领域中的技术合作活动方面进行密切的协调。

3.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49. 有与会者指出,虽然收到的答复份数没有预期的那么多,但就《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在一些国家中的作用所提供的资料(E/CN.15/2002/11)是受欢迎的。会上强调了宣言的重要性,特别是宣言在加强刑事事项中国际合作方面的价值。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宣言在促进引渡、司法互助和执法合作方面的双边或多边安排中的作用,并呼吁会员国加强在这些领域中的合作。

50. 一位发言者提到了本国的国家公共安全战略;指出这一战略以预防、公民的亲密关系和不

³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2.IV.1。

同当局共同负责等原则为基础，并且考虑到了宣言中保护公民的安全和福利、预防严重犯罪等要素。

4. 《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和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 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51. 若干代表强调了《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附件）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大会第 55/191 号决议，附件）在反腐败斗争中的相关性和重要性。他们指出，秘书长关于这两个文书执行情况的报告（E/CN.15/2002/6 和 Add.1-3）是对正在进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的有益贡献。

52. 讨论期间，有与会者提请委员会注意将于 2003 年 5 月在汉城举行的两个反腐败会议：第三次反腐倡廉全球论坛和第十一次国际反腐败会议。

5.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53. 在讨论报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使用和适用情况的方法时，有与会者回顾说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曾一致商定，这个议题应当在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进一步讨论，那时第一个资料收集和报告周期将告结束。据说，许多国家仍在使用这些标准和规范作为报告本国刑法制度的基础。因此，应当根据现行标准和规范本身的优缺点对其加以审议，无需顾及未来国际刑事司法文书的制订情况。若干发言者指出，处理这个问题的最好做法是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拟订建议供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该专家组可以考虑如何合并和简化报告，如何围绕刑事司法行政领域的普遍议题重新组合调查问卷等。

54. 有与会者强调指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尽管资源有限，但还是通过它的咨询、分析和业务专门知识，为加强打击犯罪的全球能力作出了显著的贡献。然而，某些发言者指出，方案在制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时应当很好地选择。与会者一致认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重点应当是根据国际刑事司法界的迫切需要，在这些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方面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应当提出一个精

简的报告制度，以期提高在国家和国际这两级使用和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的作用。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5. 在其 4 月 25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订正决议草案，标题为“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提案国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墨西哥、芬兰、秘鲁、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乌干达和津巴布韦（E/CN.15/2002/L.2/Rev.1）。（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一。）

5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订正决议草案，标题为“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提案国有：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科威特、立陶宛、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也门和津巴布韦（E/CN.15/2002/L.3/Rev.2）。（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二。）

5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订正决议草案，标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墨西哥和乌干达（E/CN.15/2002/L.10/Rev.2）。（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四。）

第四章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A. 辩论的结构

58. 委员会在其 4 月 18 日、19 日和 22 日第 6、

第 7 和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E/CN.15/2002/2 和 Corr.1)；

(b)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问题的第 2001/12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E/CN.15/2002/7)；

(c) 秘书长关于预防和控制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的有效措施的报告(E/CN.15/2002/8)；

(d) 秘书长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报告(E/CN.15/2002/9)；

(e) 秘书长的报告增编：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研究结果(E/CN.15/2002/9/Add.1)；

(f) 秘书长关于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E/CN.15/2002/10)。

59.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的代表就议程项目 5 所作的发言：哥伦比亚、牙买加、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下列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沙特阿拉伯、法国、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及、墨西哥、印度、波兰、加拿大、摩洛哥、吉尔吉斯斯坦、印度尼西亚、荷兰、秘鲁和美国。委员会还听取了约旦、土耳其、瑞典、厄瓜多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南斯拉夫、阿塞拜疆、乌克兰、大韩民国、中国、布基纳法索、安哥拉、克罗地亚和委内瑞拉等国观察员所作的发言。国际检察官协会、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以及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60.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介绍了这一项目，着重介绍了中心为应对严重和日益增多的跨国犯罪问题所作的努力。他概述了中心的活动，例如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

其议定书；支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支持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问题专家组的工作；对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方面的动态进行研究；和处理关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和非法获取遗传资源问题。主任对捐助国提供的支助表示感谢，并强调需要捐款以使中心能够依照公约第 30 条和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0 号决议，协助各国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61. 会上普遍一致认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签署、批准和生效应为国际社会和预防犯罪中心在国际行动和国内努力方面的最大优先事项。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由于公约及其议定书已最终拟订并通过，现在是使其生效的时候了。

62. 虽然一些代表对批准步伐的缓慢表示关切，但多数代表报告了本国在批准公约方面所作的努力，许多代表表示本国政府预计在未来一年里能够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的还能批准一项或多项公约议定书。多数代表认为有理由感到乐观。多数代表还表示强烈支持中心的工作，尤其是其为推动批准过程而作出的努力，呼吁根据公约第 30 条增加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捐款，以确保这项工作的继续开展。一位代表说，根据其本国法律，将把涉及有组织犯罪案件中没收所得的 25% 捐给该基金，并建议其他国家考虑采取类似做法。

63.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自这些文书开放供签署以来举行的区域或分区域一级批准前会议并提及这些会议通过的宣言，其中一些宣言已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交委员会。一些发言者支持加拿大和法国政府在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协助下拟订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立法指南。

64. 一些发言者还提到为推动文书的批准而作出的区域努力或制订的方案或为打击跨国犯罪作出的其他努力，例如亚洲为交流有关走私活动

的情报而开设的“热线”和由八国集团建立、由刑警组织维护的“24/7”联系网（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运作），以便对涉及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案件提供迅速的法律协助。有些发言者还报告了关于举行各种国家或区域会议讨论打击有组织犯罪问题或为批准和执行这些文书所作的努力。

2. 反腐败行动

65.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主席概要介绍了特设委员会最近在拟订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一些代表感谢阿根廷政府担任于 2001 年 12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的东道国。多数发言者认为腐败是对民主、透明度、善政和法治的严重威胁，而且认为正在进行的谈判应产生处理这一问题的有效措施。若干发言者提到需要制订一项广泛的文书，其中应包括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的、随后经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0 号决议通过的有关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职权范围的各种要素。一些发言者还强调指出，应当将预防和打击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的措施和将此类资金返还来源国的措施列入未来公约之中，他们欢迎与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同时举办有关这一议题的为期一天的讲习班。一位发言者指出，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成员国正在亚的斯亚贝巴由非统组织主持商讨拟订一项类似的文书；他希望该文书将与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一致。法国代表指出，法国政府已经自愿捐款 76,000 欧元，以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特设委员会谈判这项反腐败新文书的工作。

66. 一些发言者还表示支持在反腐败全球方案范围内开展的工作并感谢捐助方对该方案的支助；这些发言者认为，全球方案应继续开展。在这方面，与会者提到在全球方案范围内开展的具体项目，包括完善司法方面的项目和编写材料以帮助制订国家反腐败综合战略。

3. 高技术犯罪和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

67. 一些发言者还谈到高技术犯罪和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问题。有几个发言者谈到了本国为促进批准和执行最近通过的欧洲委员会关于电子

犯罪问题的公约⁴⁰所做的修正和其他措施。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强调需要技术援助，包括培训和传授知识以便建立预防和侦查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的国家能力并使各国能够充分参与国际合作。一位发言者表示支持就一项打击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的国际法律文书进行谈判，但其他发言者赞同一些代表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发表的关于谈判这样一项文书为时太早的看法。多数发言者认为，迫切需要进行深入研究和开展技术合作，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打击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

68. 代表们对与计算机有关的某些类型犯罪表示关注。一个主要的关注是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尤其是支持性旅游和制作与传播儿童色情制品的问题，这是 2001 年 12 月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二届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着重讨论的问题。代表们还对下列问题表示关注：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1 年报告》⁴¹中着重指出的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毒品、滥用此类技术进行各种经济犯罪，例如利用电子资金转帐、进行恐怖主义活动和窃取宝贵或敏感的商业资料等。有与会者认为，由于缺少资源，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关于预防和控制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的有效措施的研究结论报告（E/CN.15/2001/4）中和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第十一节）中所要求采取的措施尚未落实。一位代表表示本国政府今后愿意积极支持这项工作。

4. 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

69. 许多发言者谈到了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问题专家组的工作。一位发言者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在今后工作中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研究结果（E/CN.15/2002/9 和 Add.1）并在联合国系统内分发这些文件。一些发言者关切地注意到专家组在其研究报告中低估了问题的严重性。一些发言者支持就这一问题制订另一

⁴⁰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85 号。

⁴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1，第一章。

项国际文书进行谈判，而另一些发言者认为，委员会不应将就这一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视为优先事项。代表们还就在因特网上很容易获得有关爆炸物和爆炸装置的技术资料表示担忧。

5. 贩卖人口和偷运移民

70. 一些发言者关切地注意到贩运人口问题，表示支持开展全球方案打击这种贩运。发言者还对偷运移民问题表示关注。一些代表提请注意为打击这种贩运和偷运而作出的一系列国内立法和执法努力，包括采取步骤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以及开展各项区域活动，如 2002 年 2 月在印度尼西亚杜阿岛举行的区域部长会议，这对亚洲国家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发出了一个强烈信息，即贩卖或偷运人口是不能容忍的。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观察员强调了巴尔干地区问题的严重性、该问题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的联系以及在打击此类贩运的同时试图重建基本的刑事司法基础设施方面面临的严重挑战。他鼓励巴尔干地区各国进行有效的协作来处理这一问题。

6. 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和非法获取基因资源

71. 一些发言者提到存在其他一些有关文书，特别是《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⁴²其他一些发言者认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今后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应与为支持已通过的有关国际文书而设立的实体进行协调并且需要兼顾国家和国际两方面的措施。一位发言者强调这一问题的严重性，认为从所涉及的利润或数量来看，它仅次于毒品或枪支贩运。

72. 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观察员表示，公约秘书处在处理濒危物种非法贸易方面有着丰富的执法经验，例如，它向各国提

供了诸如案件侦查和起诉方面的技术援助。他认为这方面的最大问题是在国家一级确立优先事项和资源分配。他表示其秘书处愿意在这方面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委员会和任何会员国提供协助。

7. 绑架

73. 有一种看法认为，绑架是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种形式。与会者指出，绑架是一个极严重的问题，导致被害人的死亡及其亲属的痛苦，绑架所得随后又由有组织犯罪集团用于其他非法目的，例如对当地和国家政府施加影响。与会者注意到，绑架是由传统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或颠覆集团分别或联合实施的，在合伙实施的情况下，犯罪集团绑架被害人，然后将他们“卖”给颠覆集团。一国犯罪分子使用的绑架手法往往为其他国家的犯罪分子所仿效，被害人一般包括大量外国人。

8. 其他问题

74. 会上对通常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联、并具有跨国性质的其他类型犯罪表示关注，其中包括：贩运毒品，贩运枪支和其他武器，恐怖主义和有关活动，洗钱，以及走私和非法处理诸如放射性废料等有毒或危险物质。一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避免将罪犯逐回那些资源匮乏且没有足够的社会或刑事司法设施对其进行处理的国家。在有些情况下，罪犯从小就离开了其原籍国，被逐回后无亲无故或者没有融入社会的本领，这会给与罪犯或其犯罪行为没有多少关系或根本没有关系的接收国带来沉重的负担。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5. 在其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订正决议草案的标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援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

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E/CN.15/2002/L.8/Rev.1）。（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

76.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告诉委员会说，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4 A 号决议中已经核准为 2002-2003 两年期在第 14 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下拨款 5,733,800 美元。这项拨款将特别用于设立三个新的专业人员员额和一个新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便执行促进批准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这一任务。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2004-2005 两年期与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关的工作所需资源将列入拟在 2003 年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 6 节，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受委托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大会有关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77. 还是在其 4 月 25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订正决议草案的标题为“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提案国有：阿根廷、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古巴、厄瓜多尔、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西班牙、泰国、土耳其和乌克兰（E/CN.15/2002/L.9/Rev.1）。（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告诉委员会说，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和第 27F 款（维也纳行政管理）中没有列入任何资源用以承付各自的额外需要 137,900 美元和 23,300 美元。根据 2000-2001 两年期会议事务运作情况，当出现大量超支时，将不可能匀支 E/CN.15/2002/L.9/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中请求所造成的额外会议服务需要。这些需要将必须通过大会额外拨款来满足。该代表指出，然而，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中已经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会议事务提供了经费。他指出，目前尚无把握公约何时将生效，因而尚无把握缔约国会议是否将在本两年期内召开。如果缔约国会议不在本两年期内召开，预算中为此目的安排的会议事务资源可以转拨用于高级别政治会议。

78. 在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 E/CN.15/2002/L.9/Rev.1 号文件中所载订正决议

草案供大会通过之后，美国代表发言指出，美国之所以能够就这项决议参加协商一致意见是基于这样一项假设，即将作出一切努力来找出节约或削减费用的措施，包括会议事务内的节约或削减费用措施，以便在现有预算内承付会议的费用。

79. 在其 4 月 25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订正决议草案的标题为“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提案国有：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泰国、土耳其和乌克兰（E/CN.15/2002/L.15/Rev.1）。（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三。）

8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订正决议草案，标题为“促进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失踪儿童和对儿童的性虐待或性剥削问题”，提案国有：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墨西哥、巴拿马、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干达（E/CN.15/2002/L.5/Rev.1）。（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三。）

8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订正决议草案，标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和向被害人提供援助”，提案国有：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摩洛哥、秘鲁、南非、西班牙、乌克兰和委内瑞拉（E/CN.15/2002/L.11/Rev.1）。

（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五。）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 6 节，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受委托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大会有关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8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订正决议草案，标题为“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提案国有：阿根廷、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秘鲁、土耳其和委内瑞拉（E/CN.15/2002/L.14/Rev.1）。（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七。）

第五章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A. 辩论的结构

83.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的报告（E/CN.15/2002/2 和 Corr.1）。

84. 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的代表的发言：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下列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日本、美国、荷兰和埃及。克罗地亚、大韩民国、斯洛伐克和土耳其等国的观察员也在委员会会议上作了发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观察员分别代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成员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各作了一次发言。

85. 在其 4 月 19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讨论议程项目 6。委员会听取了荷兰和尼日利亚的代表的发言。匈牙利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86. 与会者对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报告（E/CN.15/2002/2 和 Corr.1）的出色质量表示赞赏。与会者确认，中心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及其努力将重点放在其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的做法都是非常重要的。会议呼吁各会员国向中心提供捐助，以便扩大中心的捐助国范围，并呼吁那些已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的国家考虑增加捐款。与会者还确认，中心需要收到合理水平的不指定用途的资金，以使之能够支助实施其技术合作方案。日本代表宣布日本政府已同意其 2001 年捐款中的一部分（5 万美元）不指定用途，并且正在考虑通过联合国人类安全基金为中心在菲律宾打击人口贩运项目第二阶段提供额外的 20 万美元。荷兰代表宣布，荷兰政府将向中心提供额外的 10 万美元，以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大韩民国观察员向委

员会通报说，大韩民国政府自 2000 年以来已将其自愿捐款数额提高到该国发生金融危机之前的水平，并准备提供一名检察官，作为助理专家协助中心的工作。土耳其观察员也宣布，土耳其政府正在考虑增加其对中心的捐款。考虑到赋予中心的新任务的优先性，与会者们在回顾了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3 号决议后，呼吁秘书长从经常预算中提供更多的资源，以使中心能够履行其工作。

87. 与会者们感谢并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进行的工作。一些与会者们认识到，虽然中心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可以发挥作用，但其主要重点应是与其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合作，支持会员国为批准国际法律文书所做的努力。

88. 一些发言者高兴地看到，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已在过去几年里从一个类似于学术机构的单位演变成一个有活力的组织，协助会员国在打击犯罪方面取得实际成果。这些发言者强调，中心应继续把其技术合作的重点集中于有限的一些优先领域，并认为在现阶段不应拟订新的国际法律文书，而且中心的努力重点应是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完成《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的谈判。发言中还指出，实施《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并未对今后的工作提供具体的任务，但应被视为中心在规划未来工作时予以考虑的一个拟议框架。发言者们赞扬并支持中心通过打击腐败、人口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等全球方案所进行的重要技术合作工作。两位发言者特别提到了中心在协助本国打击腐败和人口贩运方面进行的重要和成功的技术合作工作。两位发言者对中心的反腐败工作由于缺乏资源而不得不缩小规模的前景表示关切，并呼吁捐助者提供额外资源，以使这一工作能够继续下去。另一位发言者强调，委员会不应只是给中心分派新任务而不分配必要的资源，而且委员会应审查对报告的需要量，并在提出增加报告时有一定的节制。两位发言者支持为改革少年司法制度和打击人口贩运而与中心共同制订的项目倡议。

89.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观察员代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成员发言时向委员会通报说，该方案网各成员为支持

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开展了活动。委员会还获悉，该方案网成员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组织了一次刑事司法改革讲习班。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还参与了针对腐败、人口贩运和有组织犯罪而与中心联合实施的项目中的研究部分。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0. 在其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订正决议草案，标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匈牙利、科威特、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菲律宾、斯洛伐克、南非、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E/CN.15/2002/L.12/Rev.1）。（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六。）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告诉委员会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已经核准为 2002-2003 两年期在第 21 款（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项下拨款 923,100 美元。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 6 节，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受委托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大会有关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第六章

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

A. 辩论的结构

91.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4 月 19 日至 22 日第 7、8 和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委员会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的报告(E/CN.15/2002/2 和 Corr.1)。委员会在听取了代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的介绍性发言后，又听取了下列国家的代表的发言：阿尔及利亚、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下列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印度、埃及、哥伦比亚、巴基斯坦、墨西哥、联合王国、秘鲁、沙特阿拉伯、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加拿大、突尼斯

和尼日利亚。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约旦、也门、土耳其、古巴、阿塞拜疆、乌克兰、意大利、中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伊拉克、奥地利、贝宁、大韩民国、澳大利亚和克罗地亚。国际妇女理事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92.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在介绍项目 7 时对自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尤其是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袭击以来联合国各实体在预防恐怖主义活动领域的进展情况作了解释。

93. 所有发言者都强调指出，本国政府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与会者强调，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免受恐怖主义的威胁，而且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防止其领土被用于进行恐怖活动。有些发言者谈到了在本国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

94. 许多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本国政府以往参与同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现行全球和区域文书法律制度的情况。有些发言者强调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需要尽快加入这些文书。还有一些与会者支持迅速最后审定由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草拟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公约草案。

95. 一些代表概述了本国鉴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针对美国的恐怖主义袭击而在立法、执法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等方面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96. 许多发言者强调加强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并指出，国际恐怖主义是一种跨国界现象，单靠任何一个国家是无法给予有效打击的，而需要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努力。与会者还强调了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警察部队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区域组织加强合作的重要性，并强调了交换情报、交流信息和在业务一级开展密切合作的必要性。

97. 一些发言者提及在区域一级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例如，有的与会者注意到，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袭击发生后不久欧洲理事会就宣布将打击恐怖主义作为欧洲联盟的一项首要目标。这几位发言者还提及欧洲联盟已

决定采取的 79 项对付恐怖主义的具体措施。委员会还获悉，欧洲联盟已着手实施其在这一问题上的行动计划，并尤其就各种恐怖主义犯罪的共同定义在政治上取得了一致看法。会上还谈到了欧洲逮捕证、欧洲司法网司法合作股及欧洲警察部队，后者的任务授权已扩大到包括打击恐怖主义。

98. 大多数代表说，重要的是，联合国应在审议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为目的的措施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他们指出，联合国是全球共同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最为适宜的场所。他们还认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及其预防恐怖主义处是对联合国在该领域全面努力的一个有效补充。与会者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协调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斗争中所发挥的主要作用。有些代表指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应该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秘书处法律事务厅进行密切协调与合作。

99. 与会者较普遍地认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及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应就批准和执行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尤其是技术援助。有些代表在发言时对中心为在这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并提供技术合作而拟订与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制度有关的提案表示欢迎。一位发言者吁请设立国际支助基金，以提供多种形式的援助，援助发展中国家采取措施，使其立法与其根据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承担的义务保持一致。一位发言者呼吁设立一项国际基金，用以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使本国立法与它们已经签署的国际法律文书相一致以及购置必要的设备以便全面应对国际恐怖主义提出的威胁。

100. 发言者对预防恐怖主义处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许多发言者强调需要加强预防恐怖主义处，例如向其增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并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使其能履行其任务。但有些发言者指出，不应为加强预防恐怖主义处而削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其他方案，必须首先对其活动的有效性作出评价，然后才能够拟订打击恐怖主义的健全战略。与会者对全球打击洗钱方案等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各种方案表示支持。

101. 关于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未来作用，与会者普遍一致认为，在适当情况下，与法律事务厅以及有关会员国密切磋商，并且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协调而提供法律援助和技术合作是十分重要的。与会者就该处的首要活动，特别是就其研究活动方面的重点发表了各种看法。有些发言者强调该处尤其需要研究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源，另一些发言者则认为应以技术合作为工作重点。一些代表谈到了该处现有研究能力有限，并鼓励其研究恐怖主义活动与非法贩运军火、贩毒、贩运人口及洗钱等其他犯罪之间的联系。

102. 一些发言者谈到了执行《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中概述的各项任务，其中包括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一位发言者回顾说，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并不是对预防恐怖主义处的一项新的任务授权，而是一种行动指南；因此，在他看来，该处的任务授权已载入大会以前的几项决议，即，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8 号和第 56/123 号决议。另一些发言者强调说，行动计划构成了拟订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对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斗争作出贡献而应当开展的活动中的一项重要步骤。

103. 有些发言者强调，为打击恐怖主义，必须就恐怖主义拟订一致商定的定义，以避免出现双重标准。有一种意见认为，该定义将对处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的联合国各实体有所帮助。一些代表认为，应明确区分恐怖主义和人民争取自决并抵制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据指出，不应当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的宗教、教义和种族群体联系起来。另外也有一种意见认为，没有理由作这类区分。与会者还强调指出，在同恐怖主义作斗争时，有关各方不应侵犯而是应尊重基本人权。但也有人强调说，恐怖主义分子的人权不应凌驾于其被害人的人权之上。一种意见认为，不应将恐怖主义犯罪视为政治罪。

104. 有些发言者将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政策和做法称为国家恐怖主义。有发言者在作答时指出，委员会并非提出政治问题的适当论坛，在联合国系统内另有讨论这类问题的论坛。

105. 若干发言者吁请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高级别国际会议，以便界定国际恐怖主义和拟订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战略，但也有一种意见是反对召开这类会议。

106. 与会者普遍支持在奥地利政府的支助下将于 2002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行题为“打

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的贡献”的专题讨论会。与会者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将在该专题讨论会上发挥重要作用。专题讨论会东道国奥地利的观察员指出，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8 号决议中促请各国及秘书长在努力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尽量利用联合国现有机构。有一种意见认为，专题讨论会的目标之一应是澄清驻维也纳联合国实体在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总体努力中的作用。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7. 在其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订正决议草案，标题为“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活动范围内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古巴、印度、意大利、约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西班牙、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E/CN.15/2002/L.16/Rev.1）。（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八。）

10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标题为“题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的贡献’的专题讨论会”，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奥地利、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印度、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摩洛哥、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兹别克斯坦（E/CN.15/2002/L.13/Rev.1）。（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11/1 号决议。）

第七章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A. 辩论的结构

109. 在其 2002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第 8、9 和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8。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E/CN.15/2002/12）。

110.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的代表的发言：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下列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

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阿根廷、玻利维亚、加拿大、埃及、波兰、泰国和美国。委员会还听取了澳大利亚、中国、古巴、芬兰和科威特等国的观察员的发言。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亚洲犯罪预防基金会以及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111.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在介绍议程项目 8 时指出，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查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作用、职能和间隔时间。在该届会议上，代表们对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果表示满意，并强调了各届预防犯罪大会为来自各个阶层的各种与会者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交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看法和经验的重要性。他注意到，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拟订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包括与主要专题、圆桌会议和讲习班的组织及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地点和会期有关的建议。他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E/CN.15/2002/12），其中载有从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收集到的意见。

112.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预防犯罪大会对交换刑事司法方面的趋势和问题的资料的重要性。与会者还指出，预防犯罪大会为各国共聚一堂并建立打击犯罪的联盟提供了机会，是制定全球性战略并对打击犯罪的合作努力进行评估的论坛。许多发言者对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筹备大会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

113. 泰国代表在指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在过去 30 年当中一直都未主办大会的同时，提请委员会注意泰国政府在 2005 年主办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提议。他表示感谢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以及亚洲国家集团对泰国政府提议的认可。

114. 就这一项目发言的所有发言者都表示感谢泰国政府担任东道国的提议，许多发言者都对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表示支持。

115. 一位代表指出，预防犯罪大会应当力求精简和安排得更有效率，以便节省费用，例如似可缩

短大会的会期。另一位发言者认为预防犯罪大会应当每隔三年召开一次，闭会年份可举办一些讲习班和专家组会议。

116. 与会者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56/119 号决议中决定每届预防犯罪大会都应通过一项宣言，其中载列高级别部分提出的建议。与会者建议，这届预防犯罪大会闭幕时也应举行高级别会议。在预防犯罪大会的其余时间里应举办讲习班，这是用以促进交换资料和确定各种趋势和最佳做法的主要论坛。发言者还强调了附属会议的重要性。

117. 一位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报告。他鼓励秘书处和委员会在筹备预防犯罪大会时适当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

118. 一位代表认为，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的高级别部分会议提高了国际刑事司法问题在政治舞台的地位，与其就具体项目举行全体会议，不如稍微延长高级别部分的会议时间，用以重点进行圆桌讨论。

119. 泰国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2002/L.4/Rev.1)，其中载有关于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中的主题和专题以及供拟在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范围内举行的讲习班讨论的问题的建议。

120. 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下列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表示支持与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有关的专题。他推论说，到 2005 年时国际社会就会掌握一些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有关的经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不失为一种良机，可以借此对执行这两个公约的进展情况进行初步分析。据此，一位代表提议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列为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另一位代表还提出不妨把这个主题定为“落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切实可行的办法”。

121. 一位代表认为，委员会在选择主题时应当牢记对预防犯罪大会的潜在效能的要求，因此建议

将其定为：“各国开展跨国合作对付跨国犯罪”。

122. 关于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草案上的专题，有的发言者认为，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提出的任何专题均可在其闭会期间会议上加以修订，然后由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最后审定。专题应当反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问题。有些代表建议根据最近的动态列入一个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专题。

123. 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下列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建议在大会议程中列入下述内容：贩运人口、有组织犯罪、洗钱、预防犯罪以及面向被害人的预防犯罪方法。几位发言者同意 E/CN.15/2002/L.4/Rev.1 号文件中所载订正决议草案就预防犯罪大会的专题提出的建议。另一些发言者提出的项目包括反腐败、防止城市犯罪和评价预防犯罪战略的成败。关于后者，发言者提到研究所，特别是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其他实体在提供犯罪趋势资料方面的作用。

124. 有一种意见认为，拟在讲习班讨论的问题应当按下述五个标准选定：问题应当既与发展中国家又与发达国家有关；题目应当是跨学科的；题目应当确定新出现的问题；题目应当侧重于查明问题和找出可促进技术合作的实际解决办法；题目应当产生附带效益，带动在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结束后将开展的工作。

125. 许多代表都同意 E/CN.15/2002/L.4/Rev.1 号文件中所载订正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讲习班的问题。但是，几位发言者认为，任何拟在讲习班讨论的问题清单都应根据新的变化发展加以调整。

126. 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下列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建议讲习班讨论下述问题：非监禁办法与监狱人满为患；分析国际犯罪趋势；少年犯罪和青少年制裁的替代办法；以及打击经济犯罪。据指出，鉴于使用某些替代制裁办法所取得的经验，如社区服务、电子监视和移动电话监视，正好利用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评价其的可能的好处。

127. 与会者一再提到监狱改革、恢复性司法和

少年司法等问题，认为可以将它们列为讲习班的讨论问题。一位与会者具体提出把“风险青少年的预防犯罪战略”作为讨论问题之一，并补充说其中包括诸如校园暴力行为、制止风险青少年为有组织犯罪团伙招募以及防止青少年二进宫等问题。几位代表提议把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和洗钱也列为讲习班的讨论问题。一位发言者提议列入一个关于“政府和产业界结成伙伴关系，预防和打击计算机犯罪”的问题。还有一些发言者认为，讲习班应当侧重于打击跨国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问题。对被害人的保护和赔偿问题以及被害人重返社会的问题，也应当构成讨论的一部分。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8. 在其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订正决议草案的标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提案国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古巴、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马、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越南（E/CN.15/2002/L.4/Rev.2）。（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四。）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告诉委员会说，将在 2002-2003 两年期期间编写各区域筹备会议的讨论指南。这项活动将在方案预算第 14 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以及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所需资源将载于拟于 2003 年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在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2 段中，大会将请秘书长按照以往的惯例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以及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在这方面，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一名代表参加预防犯罪大会和参加在该最不发达国家所属区域举行的区域筹备会议的旅行费用将列入 2004-2005 两年期的方案概算。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 6 节，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受委托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大会有关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第八章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A. 辩论的结构

129. 委员会在其 4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2001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6 日）报告的有关章节（A/56/16）；

(b) 秘书长转交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方案管理和行政管理办法的报告的说明（A/56/83）；

(c) 秘书长转交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深入评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的说明（E/AN.51/2001/5）；

(d)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情况的报告（E/CN.15/2002/2 和 Corr.1）；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提名的说明（E/CN.15/2002/13）。

130. 委员会还收到了一份关于对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的拟议修订的会议室文件（E/CN.15/2002/CRP.1）。

131. 在其 4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首先作了介绍性发言后听取了荷兰和美国代表的发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132.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强调通过主席团以及常驻代表的会议而开展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以及为第十二届会议选定主题都是十分重要的。他向委员会报告说，之所以对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方案 12（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进行拟议的修订，是因为需要将大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中通过中期计划以来政府间机构所采取的决定纳入中期计划之中。将把委员会关于拟议修订的意见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任提请委员会注意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深入评价联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E/AC.51/2001/5）、委员会采取的行动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方案管理和行政管理方法的报告（A/56/83）。

133. 发言者对中期计划拟议修订表示支持；有些还强调指出，这些修订应体现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各项决定。发言者还注意到，第 12.3(f)段中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预防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工作的拟议修订应与执行《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的有关内容完全保持一致。

134. 与会者提到了各国代表团注意到 E/AC.51/2001/5 和 A/56/83 等文件中所载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A/56/16）的有关章节。发言者对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就管理进行必要改革的方向以及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落实三年期审查而采取的步骤表示满意。与会者强调指出这些进程不应中断。还应该继续努力，以确保中心的工作方案界限明确和重点突出。与会者指出，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应当讨论内部监督事务厅三年期审查的报告（E/AC.51/2001/5，第 9-13 段）中提出的精简和监督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措施这一议题。

135.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观察员向委员会报告说，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准备沿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做法，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继续组织讨论关于该届会议主题的讲习班。

第九章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36. 在其 4 月 25 日第 15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其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它收到了一项决定草案，标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以及委员会未来会议的工作安排和主题”（E/CN.15/2002/L.1/Add.3）。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7.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主席和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以及对其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作了一般性讨论之后，委员会核准了该项决定草案以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案文见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一。）

第十章

通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38. 在其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1，“通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报告员介绍了报告草稿（E/CN.15/2002/L.1 和 Add.1-10）。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关于其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15/2002/L.1 和 Add.1-10）。

第十一章

会议的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4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5 次会议。全体委员会会议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

141.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由第十届会议的副主席 Tajeddine Baddou（摩洛哥）代表离任主席 Shaukat Umer（巴基斯坦）宣布开幕，他简要介绍了委员会闭会期间的会议以及扩大的主席团会议期间所完成的工作。

142.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负责官员向委员会发表了讲话。菲律宾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苏丹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大韩民国代表（代表亚洲国家集团）、阿根廷代表（代表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克罗地亚司法

部长、立陶宛内政部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以及埃及、美国 and 捷克共和国的代表在委员会开幕式上发表了讲话。

143.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负责官员宣布，秘书长已任命 Antonio Maria Costa 先生为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新的执行主任，他将于 2002 年 5 月 7 日担任新的职务。负责官员概要介绍了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和成绩，强调指出，其现在可得到的资源仍然很少，不能认为与其授权相称。

144. 克罗地亚司法部长指出，克罗地亚打算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她还对现在正在进行的制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工作表示支持。她指出，克罗地亚政府正在加紧努力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并且已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包括了财政和经济措施以及一些有关法制、刑事司法改革和国际合作的措施。为了提高刑事司法体系的效率，还有各种立法改革措施准备出台或已经提交克罗地亚立法机构。她还指出，克罗地亚还认识到恐怖主义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犯罪，有必要打击所有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

145. 立陶宛内政部部长发言说，联合国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协调行动打击跨国犯罪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这对于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来说是特别如此，这些活动是对国际社会的严重挑战。他指出，立陶宛认为批准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对这种努力具有关键的作用。立陶宛已批准该项公约并打算在不久的将来批准《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议定书》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议定书》，立陶宛正在审议一些法律问题，但是认识到有必要批准该法律文书。立陶宛与预防犯罪中心合作并在联合王国政府的支持下正组织于 2002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在维尔纽斯举行一次区域性部长讨论会以支持批准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他感谢中心资助和援助立陶宛组织这一次讨论会。

146.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发言说，一个最紧迫的问题是有必要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这要求整个国际社会采取一致的努力。他认为，这一方面的行动应该严格根据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有关决议。需要有一个公认的恐怖

主义的定义以及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还需要加强努力来签署、批准和完全落实现有的国际文书。其他重要的问题有打击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问题以及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部件，包括核、化学和生物武器，进行有效管制的问题。国际社会还应研究怎样来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源。他认为预防冲突、和贫困作斗争、消灭歧视和保证所有地区稳步发展等努力特别重要，同样重要的还有民间团体的作用、造成一种积极容忍的气氛、媒体的作用、行为准则的制订以及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都是不能被接受的，应该避免有例外和双重标准。关于委员会和预防犯罪中心在打击恐怖主义中的作用，副部长建议委员会应制定一项就打击恐怖主义进行合作的示范协议草案。他认为，中心应就恐怖主义的根源及其资金来源进行研究以便制订适当的战略。

147. 菲律宾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由于国际社会的承诺，已经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包括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开始谈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可以成为各会员国制订立法、政策和方案的指南，这项工作需要有充分的人力资源。各会员国应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必要的资源以进行技术援助活动。关于恐怖主义问题，77 国集团和中国支持各种努力加强打击这一问题的国际合作并强调制订一项长期、综合战略来预防和消除恐怖主义的重要性。该代表强调了联合国在这些努力中的中心作用并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及大会有关决议正在进行的打击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他认为应加强预防犯罪中心的预防恐怖主义处并向其提供新的额外资源以便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关于腐败问题，77 国集团和中国仍然全力支持谈判制订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这应包括采取切实的措施使资产包括非法来源经费能返回。77 国集团和中国欢迎秘鲁关于组织一次讨论会讨论此问题的建议。代表赞扬了预防犯罪中心在技术合作领域的工作及其咨询服务并强调有必要改进中心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的协调。他指出，在加强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总的结构的时候应注意避免危及对援助发展中国家必不可少的方案。他继续说，这种方案和预算的管理应加强透明度。77 国集团和中国支持中心继续努力探

讨刑事司法改革并欢迎就这一问题进行专题辩论。它还欢迎召开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该代表希望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将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今后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载的国际社会的义务转变成打击跨国犯罪和腐败的战略联盟。他欢迎作出努力处理高技术和电脑犯罪日益增长的问题。他吁请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技术合作和财政支持,包括转让专门知识和电脑技术以使它们增强能力保护自己不受高技术和电脑犯罪之害,并提高其打击这种罪行的战略状态。

148. 苏丹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提到了各国为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进行的努力。他指出,在过去一年里在非洲已举行了两次区域讨论会。他强调需要根据大会第 56/120 号决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以支持其努力执行这些法律文书。非洲国家支持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第 103 段中请秘书长提出建议以加强预防恐怖主义处。他说非洲国家集团继续支持正在进行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但是这种努力应建立在国际共识的基础上。非洲国家集团欢迎安理会 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3 (2001) 和 1377 (2001) 号决议。该代表提请注意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 35 届常会上所通过的《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⁴³。非洲国家集团还支持其他正进行的针对国际社会所面临的严重犯罪问题的努力,包括谈判一项新的反腐败法律文书和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有关打击犯罪的文书,以及对网络犯罪所采取的行动。

149. 大韩民国观察员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发言,对为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正进行的努力表示支持,并吁请捐助国对这种努力提供进一步支持。关于腐败问题,他满意地注意到已成功地开始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进行谈判,并敦促继续支持这一进程。他还促请支持全球反腐败方案及有关的技术援助努力。他重申亚洲国家集团成员愿意在联合国的统一领导下对不加选择和没有双重标准地打击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祸害作出有效贡

献。他强调,联合国由于其普遍性和公正性,有资格作为最适当的机构在制订和执行对恐怖主义的国际综合对策方面承担中心的作用。关于预防犯罪中心的业务问题,他认为,应继续作出努力有效地利用资源并确定增效作用。他指出,亚洲国家集团支持泰国政府提出于 2005 年主办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150. 阿根廷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提请注意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行的一次区域会议是正在进行的支持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努力的一部分,他指出,有组织犯罪集团对许多国家的安全和发展构成了重大威胁,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的国家也不例外。还需要进行国际合作以打击绑架活动,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将支持为此目的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该代表提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他说,另一个区域性关注的问题是野生动植物种群受保护物种的非法贩运问题。他认为,秘书长在在执行经社理事会第 2001/12 号决议的进度报告中 (E/CN.15/2002/7) 清楚地表明这一领域犯罪活动的严重程度。该代表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各成员国期待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就这一问题提出的最后报告。他还表示支持正在进行的各项其他活动,包括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在青少年司法领域。他还支持恢复性司法专家小组会议报告 (E/CN.15/2002/5/Add.1, 附件 1) 中所载的在刑事事务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宣言的要素订正草案。但是基本原则应继续被视为是准则而不是具有约束力的标准。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还支持制订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的进程,包括墨西哥政府提出为签署该公约主办一次高级别政治会议。关于今后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将这些大会看成是使高级别官员、学术界和其他人士聚集一堂的重要的有活力的论坛,以讨论重要的刑事司法问题,该集团将继续支持这些大会。

151. 埃及代表指出,国际社会正因为各种形式的跨国犯罪而面临严重的挑战,这要求作出国际反应。联合国负责对这一挑战作出反应,从协议和共同利益转向执行具体的和综合性的方案。这造成了一些国家经济所不能承担的负担,提出了对财政和技术援助的需要。他赞扬了秘书处所进行的工作,向公众宣传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重要

⁴³ 见 A/54/424, 附件 2, AHG/Dec.132(XXXV)。

要意义，并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顺利缔结后采取了后续行动。他建议对秘书处的其他活动也应予以同等的注意，特别是其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他说，埃及一直重申必需打击恐怖主义，告诫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并作出努力在《维也纳宣言》中列入切实的步骤，以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他指出，应区别恐怖主义和人民为行使其自决权而进行的合法斗争。他对以色列的行动表示遗憾，以色列企图利用现在正在进行的国际打击恐怖主义的运动来为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辩解，这是毫无道理的。他说，任何国家都无权充当法官和行刑者，诉诸于暗杀和压迫。所有国家都应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就其定义达成一致意见，以便将其与民族解放运动的合法斗争区别开来。此外，所有国家都应根据国际公约支持诸如引渡等措施。他说，不应将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⁴⁴作为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避难的借口，应采取措施来防止可以用作支助恐怖主义的可疑资金的流动。此外，国际社会不应容忍在打击恐怖主义的事业中对宗教或具体的宗教或国家进行攻击。所有国家都应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加强安全措施。他还表示支持制订一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的进程。然而，他强调，该公约一经通过不应为某一个特定的国家或国家集团利益服务，也不应作为干涉一国内部事务的工具。

152. 美国代表对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2001 年的工作表示支持，特别是在谈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的领域。这被认为是实现廉政和高效政府的重要措施，也是全球商业和执法的重要措施。他说，腐败问题妨碍了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努力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努力。他指出，2002 年 3 月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国际会议上美国提出了一个新的资金的来源，称为千年挑战基金，这将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的资源。这取决于他们对良治和消除腐败的承诺。她赞扬中心所进行的努力援助并支持致力于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各个国家。她指出，美国正在继续努力批准该公约及其《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议定书》及《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她希望美国在明年将能批

准这些文书。美国还在进行努力争取签署《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的议定书》。她说，美国已认捐了 100 多万美元以支持批准方面的努力。她强调中心需要进一步的资源来完成被认为是其最关键的职责。关于恐怖主义问题，她表示赞赏联合国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以来所采取的新举措，指出在纽约的联合国实体应在联合国系统内对协调反恐怖主义问题承担主要的责任。会员国可利用中心及其预防恐怖主义处来鼓励各国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 12 项现行公约。这一工作可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调进行。她说，美国认为将政治问题引入委员会的意见是不妥当的，因为这些问题将转移并有可能破坏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她还指出，这些长期存在的关切目前是美国政府在该区域进行高级别微妙努力的原因，对委员会来说是不合适的。最重要的是委员会现在正进行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工作。她还对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最近在管理方面所进行的改革表示支持，并认为随着新措施的执行，捐助国的支持将反映管理工作是否健全。

153. 在其向 4 月 18 日委员会第 5 次会议所作的讲话中，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指定执行主任 Costa 先生指出，为了使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能够顺利地执行其艰巨、复杂的任务，会员国与办事处之间的对话是必不可少的。跨国犯罪在方方面面造成的空前威胁使国际社会清醒地认识到，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单靠自己来成功地对付跨国犯罪。以往被认为是专属于国家政府处理的问题越来越必须在一个多边环境中，通过商定的战略和活动，使用共同的国际标准和文书加以处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开始谈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反映了国际社会承诺和认识到必须齐心协力一致行动，打击跨国犯罪最严重的全球表现。他呼吁所有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尽早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以便使这些新通过的文书能够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日常工作中成为真正有用的工具。法治、公正和高效率的司法以及守法文化是参与性社会良好运作的基石，也是促进人权和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本条件。司法合作和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不仅仅是稳定、安全与和平，而且也是促进发展的合作的基本组成部分，是国际社会赋予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任务的组成部分。他决心在委员会的支持下不遗余力地加强国际合

⁴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No. 2545。

作，协助会员国对付全球药物和犯罪方面的挑战。他对一直在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会员国表示感谢，并呼吁所有会员国更加慷慨地向基金提供持续的捐助。他感谢泰国政府提出主办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感谢墨西哥政府提出主办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高级别政治会议。

B. 出席情况

154. 出席第十一届会议的有委员会 36 个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其他 64 个会员国的观察员、2 个非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观察员、9 个政府间组织和 36 个非政府组织。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5. 在其 4 月 16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Tirivafi John Kangai（津巴布韦）

副主席： Ivan Naydenov（保加利亚）

Javier Paulinich（秘鲁）

Patrick Villemur（法国）

报告员： Ali H. Saryazd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6. 当选的主席团成员组成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团曾在本届会议期间数次开会审议与工作安排和战略管理有关的事项。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57. 在其 4 月 16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

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由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议定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14 日第 2001/241 号决定核准的本届会议临时议程（E/CN.15/2002/1 和 Corr.1）。该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关于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实现效能和公正的主题讨论。
4.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6.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7. 加强打击恐怖主义中的国际合作。
8.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10.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5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了临时议程附件所载的并经闭会期间协商会议订正的第十一届会议拟议工作安排和说明（E/CN.15/2002 和 Corr.1），其中包括全体委员会的 12 次会议。

E. 文件

159.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二。有些代表要求秘书处按大会的请求确保在会前六周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会前文件。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

阿尔及利亚	Taous Ferroukhi, Linda Briza, Abdellah Rahmouni, Abdelghani Hamel
阿根廷	Gustavo E. Figueroa, Mariano Ciafardini, Mónica S. Perlo Reviriego, Ricardo J. Massot, Betina Pasquali de Fonseca, Beatriz Vivas de Lezica
白俄罗斯	Viktar Gaisenak, Olga Zvereva
比利时	Jean-Cédric Janssens de Bisthoven, Freddy Gazan, Jean-Sébastien Jamart, Lucia Dreser, Linda Conings, Wouter Boucique
玻利维亚	Mary Carrasco Monje, Gino Poggi Borda, Miriam Siles, Marco Alandia Navajas
巴西	Roberto Abdenur, Renato de Alencar Lima
保加利亚	Mario Dimitrov, Ivan Naydenov, Genka Beleva, Traiko Spasov, Ekaterina Georgieva
加拿大	Ingrid Hall, Lucie Angers, Alan Morgan, David Daubney, May-Anne Kirvan, Robert Cormier, Holly Johnson
哥伦比亚	Hector Charry Samper, Fernando Arboleda Ripoll, Gonzalo de Francisco, Juan Francisco Mesa Torres, Juliana Bustamente Reyes, Carlos Rodriguez Bocanegra, Diana Mejía Molina
哥斯达黎加	Ronald Woodbridge, Stella Aviram Neuman
埃及	Sameh Shoukry, Iskandar Ghattas, Abdel Meguid Mahmoud, Yasser El-Atawi, Mostafa Abdel Ghafar
法国	Patrick Villemur, Michèle Ramis-Plum, Jacques Lajoie, Bernard Frery, Gisèle Clement, Anne Guillou
印度	T. P. Sreenivasan, Durgadas Gupta, Jayati Chandra, Shri Hamid Ali Rao, Shri Hemant Karkare, R. K. Garg
印度尼西亚	Bambang Prayitno, Harry Purwanto, Haris Nugroho, Odo Rene Mathew Manuhutu, Nina Kurnia Widh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ehdi Danesh-Yazdi, Seyed Mohammad Ali Mottaghi Nejad, Ali Hajigholam Saryazdi, Bahram Heidari
牙买加	Annmarie Barnes

* 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拉利昂和多哥未派代表参加本届会议。

日本	Toichi Fujiwara, Masayoshi Kamohara, Kunihiko Sakai, Yasuhiro Tanabe, Hirokazu Urata, Koshi Yamasaki, Haruhiko Fujimoto, Atsushi Iritani, Yuko Sano, Kiyo Kudo, Jiro Usui, Nobuoki Ishii
墨西哥	Eduardo Ibarrola Nicolin, Maria de la Luz Lima Malvido, Olga Pellicer, Eduardo Héctor Miguel Flores, Salvador López Navarrete, Julián Juárez Cadenas, Orlando Paredes Lara, Rutilio Cruz Escandón Cadenas, Jesús Galván Muñoz, Juan Manuel Sepúlveda Fayad, Ranulfo Márquez Hernández, Benjamín Avila Márquez, Gina Andrea Cruz Blackledge, David Augusto Sotelo Rosas, José Manuel del Río Virgen, Tomas Torres Mercado
摩洛哥	Tajeddine Baddou, Abdellatif Saadi, Ali Rame
荷兰	Jaap Ramaker, Pieter Ramaer, Michiel Bierkens, Hans Abma, Nadine Van Loon, Victor Jammers
尼日利亚	A. B. Rimdap, S. L. Mohammed
巴基斯坦	Ali Sarwar Naqvi, Fiaz Ahmad Mir, Mohammad Kamran Akhtar
秘鲁	Javier Paulinich, Hugo Portugal, Oscar Musso, Manuel Alvarez
菲律宾	Victor G. Garcia III, Rogelio A. Pureza, Mary Anne A. Padua, Celia S. Leones
波兰	Henryk Szlajfer, Mariusz Skowronski, Anna Grupinska, Piotr Mochnaczewski, Agnieszka Dabrowiecka, Dariusz Karnowski, Beata Ziorkiewicz
葡萄牙	Carlos Neves Ferreira, Gil Galvao, Liliana Araújo, Maria do Carmo Costa, António Folgado
俄罗斯联邦	Anatoliy E. Safonov, Ilya I. Rogachev, Mikhail I. Kalinin, Victor V. Milchenko, Andrey A. Spirin, Valeriy A. Grobovoy, Igor L. Smirnov, Mikhail Y. Deev, Nikolay Y. Shokov, Sergey P. Bulavin, Igor A. Alexeev, Irina V. Silkina, Vyacheslav V. Sergeev, Dmitry R. Okhotnikov, Sergey V. Zemskyi
沙特阿拉伯	Omar Mohamed Kurdi, Abdulrahim Al-Ghamdi, Abdallah Abdelrahman Al-Yousef, Saleh bin Abdallah Al-Ghamdi, Mohamed bin Naser Al-Aoula, Abdelrahman bin Mohamed Al-Jarallah, Mohammad Abdulaziz Al Mehizea, Saud Al-Mutlaq
南非	J. S. Selebi, A. T. Moleah, P. C. Jacobs, Thobeka Jozi, J. Schreiner, J. E. Sishuba, L. Dyosi, M. Mkhize, E. M. J. Steyn, J. Prozeski, N. S. Schoombie, S. V. Mangcotywa
西班牙	Antonio Núñez García-Saúco, Francisco de Miguel Alvarez, Ignacio Peláez Marqués, Victor Quesada, Rocío Pérez Puig, Francisco Rico Damas, Alfredo Pascual, Esteban Gándara Trueba, José María de las Cuevas Carretero, Ignacio Baylina Ruiz

苏丹	Abdel Ghaffar A. Hassan, Ismail Mohamed Ahmed Abu Shouk, Ahmed Hassan Ahmed Mohamed
泰国	Kampree Kaocharern, Tongthong Chandransu, Chidchai Vanasatidya, Karn Chiranond, Sirisak Tiyanpan, Uthai Arthivech, Suphanvasa Chotikajan, Banpoth Ujjin, Rongvudhi Virabutr
突尼斯	Afif Hendaoui, Emna Lazoghli, Néjib Denguezli, Riadh Ben Slimane
美利坚合众国	Elizabeth Verville, Kenneth Brill, Stephen Noble, John Harris, Kathleen Barmon, John Barger, John Sandage, Guy Hummel, William Kullman, Edwin Zedlewski, David Fisher, Scott Harris
乌兹别克斯坦	Yakubdjani Irgashev, Aziz Aliev
津巴布韦	Tirivafi John Kangai, Clemence Masango, Vova Chikanda, Barbara Chimhandamba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新西兰、阿曼、巴拿马、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联合国秘书处

法律事务厅、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附属的区域研究所和协作研究所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所、全国司法研究所、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国际移徙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瓦塞纳尔常规武器与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出口管制安排

非政府组织

一般咨商地位：亚洲犯罪预防基金会、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商业和职业妇女国际联合会，穆斯林世界联盟、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全国社会防护中心、国际保护儿童运动、欧洲 2000、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国际刑法协会、国际检查官协会、国际社会学、刑法和教养调查研究中心、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国际委员会、国际酗酒和致瘾问题理事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犯罪学学会、国际社会防务学会、意大利团结中心、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德意志各妇女组织协会和妇女团体联邦联合会、开放社会研究所、大同协会（知识和文化事务国际天主教运动和天主教学生国际运动）、刑法改革国际、国际监狱联谊会、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附件二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2002/1 和 Corr.1	2	临时议程说明
E/CN.15/2002/2 和 Corr.1	6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
E/CN.15/2002/3	3 和 4	秘书长关于“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实现效能和公正”以及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特别是关于少年司法和刑法改革的报告
E/CN.15/2002/4	4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预防犯罪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
E/CN.15/2002/5 和 Corr.1	3 和 4	秘书长关于恢复性司法的报告
E/CN.15/2002/5/Add.1	3 和 4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在渥太华举行的恢复性司法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E/CN.15/2002/6 和 Add.2	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15/2002/6/Add.1 和 3	4	秘书长关于《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15/2002/7	5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第 2001/12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E/CN.15/2002/8	5	秘书长关于预防和控制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的有效措施的报告
E/CN.15/2002/9	5	秘书长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报告
E/CN.15/2002/9/Add.1	5	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研究成果
E/CN.15/2002/10	5	秘书长关于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
E/CN.15/2002/11	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15/2002/12	8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
E/CN.15/2002/13	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两名董事会成员的提名的说明
E/CN.15/2002/L.1 和 Add.1-10	11	报告草稿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2002/L.2/Rev.1	4	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2/L.3/Rev.2	4	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2/L.4/Rev.2	8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2/L.5/Rev.1	5	促进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失踪儿童和对儿童的性虐待或性剥削问题：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2/L.6	7	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活动范围内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E/CN.15/2002/L.7	6	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
E/CN.15/2002/L.8/Rev.1	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援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2/L.9/Rev.1	5	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2/L.10/Rev.2	4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2/L.11/Rev.1	5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和向被害人提供援助：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2/L.12/Rev.1	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2/L.13/Rev.1	7	题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的贡献”的专题讨论会：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2/L.14/Rev.1	5	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2/L.15/Rev.1	5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2/L.16/Rev.1	7	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活动范围内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E/CN.15/2002/CRP.1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拟议修订
E/CN.15/2002/CRP.2		囚犯权利非洲宪章
E/CN.15/2002/CRP.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
E/CN.15/2002/CRP.4		2001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支持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分区域部长级研讨会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2002/CRP.5		2001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分区域部长级研讨会
E/CN.15/2002/CRP.6		200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在西班牙港举行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部长级协商会议
E/CN.15/2002/CRP.7		2001 年 8 月 8 日至 10 日在河内举行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东盟高级专家会议的报告
E/CN.15/2002/CRP.8		2001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基多举行的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的拉丁美洲研讨会的报告
E/CN.15/2002/CRP.9		技术合作战略
E/CN.15/2002/NGO/1		全球化时代的刑事司法挑战：在发展和扶贫环境中打击恐怖主义、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区域战略：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E/CN.15/2002/NGO/2		有效预防犯罪（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提交的发言